

真 如



释性法 著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章 真如的义涵	-----4
一、真如的四个基本正知见	-----7
二、真如修学当远离的三个误区	-----21
三、真如的体、相、用	-----37
第二章 真如相关的四个问题	-----45
一、为何真如是胜义谛？	-----46
二、真如是心否？	-----50
三、如何是一心真如？	-----58
四、真如是法身否？	-----71
第三章 真如的实证历程	----- 78
一、真如实证历程简述	-----79
二、真如的理证入门	-----92

三、三观三忍之一	96
四、三观三忍之二	100
五、三观三忍之三	117
六、真如的事证入门	136
第四章 总结与回顾	142
后 记	156
附 录	157
参考文献	158

序 言

稽首清净真实理，顶礼无上满慈尊；
并诸广大菩萨众，智慧福德无边际；
方便善巧度群生，应病与药除疑虑。
为显圣道菩提路，欲令有情入正法；
发扬真如妙义理，令证甚深第一义；
故作此文及颂言，略说真如真实义。

真如之理极为重要，是大乘入门的基础，也是大乘实证的依据。三贤位菩萨以正解真如理故，成贤位菩萨入胜解行地，修正方便，成自解脱，摧伏邪见。如是增上乃至事上通达“证解真如”，成为圣位菩萨而入初地入地心中。从此以后，善达法界得诸平等，常生诸佛大集会中，修习圣道渐增渐广乃至成佛，圆满真如之修证成无上觉。

现今行者多有不解真如之正理，或谓真如即是第八阿赖耶识，或谓真如是阿赖耶识独有，或谓真如既是有为、也是无为，不知真如即是法身，不知真如即是第一义谛，……如是等种种邪见，困扰学人，迷惑行者。为度此疑故作此书，随我所能勘明正理，为诸大众略说胜义，愿闻得解慧眼开明，疑网蠲除皆生正见，普入大乘第一义谛。

释性法

2021. 6. 25

第一章 真如的义涵



《金刚三昧经》中明记^[1]：“真如之法，虚旷无相，非二乘所及。虚空境界，内外不测，六行之士，乃能知之。”

大力菩萨言：“云何六行？愿为说之。”

佛言：“一者、十信行，二者、十住行，三者、十行行，四者、十回向行，五者、十地行，六者、等觉行。如是行者，乃能知之。”

行者，是修行人的简称。六行之士不含妙觉，因为妙觉即佛已经圆满，不是“行者”，不属于需要修行的六行之士。六行之士包含信位、住位行者，因此真如之法义法理，三贤位的菩萨，乃至还在信位、住位修行的菩萨行者，或多或少都能理解、能正知、能契入，并非不能。如世亲菩萨言^[2]：或有即于胜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听闻一切诸法唯有识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胜解行地，是三贤位的别称。

虽然三贤位行者以理入为主，事证偏微，但是只要随闻正解、净信不退，即得无量福德，亦能长养善根。如契经中说^[3]：彼天子或彼天女，闻此般若波罗蜜多善根力故，于此般若波罗蜜多生净信故，五衰相没身心安隐。设有命终还生本处，受天富乐倍胜于前。所以者何？闻信般若波罗蜜多福力大故。

三贤位是学人从“凡夫位”转入“地上圣位”的中间枢纽，

是由理入事的重要过渡阶段，唯有坚固信心，不骄不躁，稳中求证，才能顺利度过此中间阶段不生偏讹。如古大德永明延寿大师曾言^[4]：菩萨发心，先念真如。菩萨起信，亦先信真如。菩萨所行，亦契会真如。《大乘起信论》中亦说^[5]：复次信成就发心，略说有三。一发正直心，如理正念真如法故。二发深重心，乐集一切诸善行故。三发大悲心，愿拔一切众生苦故。因此，大家不要轻视对真如之法的“如理正念”，要对真如正确理解，才能成就大乘信心，亦能积累无量福德。

先学后证，事之常态。要先熏习真如之理，尔后乃能契合实证。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一定要重视理论基础、正知正见，否则误入歧途而不自知，悔之晚矣。若具正见，理路清晰，佛果圣智，虽远必达。大家要有信心，勿畏艰难，常应随学，不应懈怠。

达摩祖师付法于二祖慧可大师之时早有告诫，说此中原大地修行之人：“潜符密证，千万有余。汝当阐扬，勿轻未悟。一念回机，便同本得。”何况也会有少数根性猛利、善根深厚之行者，高才远哲，少闻多解，随文入观，直契实相，亲证真如，通达无碍。是故我等大众学人不要妄自菲薄，也不要轻视他人，当具信心，各自努力，以法为乐。

一、真如的四个基本正知见

为了契入真如之理，首先我们要正确理解“真如”的含义与内涵，从以下真如的“四个基本正知见”入手，打下对真如之理的正见基础。

1.真如是无为法

《大般若经》记载^[6]：

具寿善现白佛言：“世尊！云何无为法？”

佛告善现：“若法无生、无住、无异、无灭可得，所谓贪尽、瞋尽、痴尽、**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虚妄性、不变异性、离生性、平等性、实际。善现！此等名**无为法**。”

《成唯识论》记载^[7]：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虚妄义。亦言显此复有多名，谓名法界及实际等，如余论中随义广释。此性即是唯识实性。谓唯识性略有二种。一者虚妄，谓遍计所执。二者真实，谓圆成实性。为简虚妄，**说实性**言。复有二性，一者世俗，谓依他起。二者胜义，谓圆成实。为简世俗，**故说实性**。

实，就是指不虚妄、不变易。是故应知，真如指的是不虚妄、

不变易的法性。法性，指的是法的特性、性质。于一切时、一切处中普遍成立，过去如此、现在如此、未来如此，恒有此法性，故称此真实而如如的法性为真如法性，简称**真如**。这个不虚妄、不变易的法性，就是诸法的无我性、空性，以一切法皆无我故、空故、无自性故。

所以，真如的名称有很多，真如即是圆成实性。二空所显圆满成就的诸法实性，即圆成实性。二空，指的是人空与法空。圆满成就，是指一切时、一切处中普遍成立。诸法实性，指的是诸法无我性、空性，也就是真如。如《瑜伽师地论》中说^[8]：云何圆成实自性？谓诸法真如。故知真如非依他起性，真如不是因缘所生法，是无为法。

有为法，有转变、有作用。无为法，无“生、住、异、灭”，无转变、无异相。以真如具无为性故，真如即是《百法明门论》中“六种无为法”之一：真如无为。如契经中说^[9]：若一切法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亦异相者，是则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亦应有因，从因所生。若从因生，应是有为。**若是有为**，应非胜义。若非胜义，应更寻求余胜义谛。善现！由此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为**，是胜义谛。得此胜义，更不寻求余胜义谛。

无为法是所显法，要由有为法来显示祂的存在，是故无为法不离有为法。

譬如，火有热性，水有湿性，山间无障碍性所显虚空。火代表有为法，热性代表无为法。火有无量种：木火、汽火、油火、林火、草火、山火……，或大或小、或赤或白，颜色不同、大小不一，差别万种，皆有热性。火虽不同，热性是一。火若不存，热性不显。火有生灭。热性没有生灭可说，只是有显或不显的差别，热性与火**不即不离**。

水亦如是，水有无量种：江水、河水、湖水、海水、井水、汗水、泪水、茶水、雨水……，或大或小，或染或净，或咸或淡，颜色不同、口味不一，千差万别，皆有湿性。水虽不同，湿性是一。水若不存，湿性不显。水有来去。湿性无来去可得，湿性与水**不即不离**。

由此譬喻，能够明了：现象界中，无为法是所显法，无为法不离有为法，有为法不离无为法，比如一切法皆具有无我性。真如作为无为法，诸法之法性，必定不离诸法，诸法必定不离真如，真如与一切法**不即不离、不一不异**。

若想证真如，要从诸法中证，诸法之无我性、空性，即是真如。若离诸法，欲证真如，则犹如“缘木求鱼，火中取水”，

终无所获。此处但以“证得义”说，非是以“胜义谛”说；若依大乘胜义谛，则一切寂灭悉平等，唯一真如清净法界。于真如道理中，此是第一个正知正见。

2. 真如有多名

真如的名称有多种。不同的名称，是以不同的角度分析与观察所得。最常见的名称有：无我性、空性、无相、实际、胜义、法界。对于真如这些常见的名称，我们一定要依据经典准确理解，否则容易被他人误导。

依《大乘阿毗达磨集论》记述^[10]：

何故真如名无我性？离二我故。

何故真如名为空性？一切杂染所不行故。

何故真如名为无相？以一切相，皆寂静故。

何故真如名为实际？以无颠倒所缘性故。

何故真如名为胜义？最胜圣智所行处故。

何故真如名为法界？一切声闻、独觉、诸佛妙法所依相故。

二我，即是人我、法我。其他的内容好理解，在这里着重把空性讲解一下，以免错解。“空性”里的“空”，指的是一切法虚妄、无自性。空性，亦可称为无自性性，指的是空的体性，

也就是指空的性质。

如《瑜伽师地论》中记^[11]：一切诸法法无我性名为胜义，亦得名为无自性性。

亦言^[12]：世尊！菩萨以何等波罗蜜多取一切法无自性性。善男子，以般若波罗蜜多，能取诸法无自性性。……然无自性性，离诸文字自内所证，不可舍于言说文字而能宣说，是故我说般若波罗蜜多能取诸法无自性性。

空性的分类一般为两种，如《显扬圣教论》记述^[13]：有二种空性。一众生空性，二法空性。由证人无我性，通达人空性。由证法无我性，通达法空性。一切诸法法无我性即一切法真如。

(1) 众生空性者，谓人空性。

人空性，谓由不可得所显故。此中不可得者，谓于三种事：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别事，三者彼受用事。若内、若外、若二中间，愚夫遍计所执之“实我”都不可得。

众法和合而出生，故曰众生。如我但有名，谓之为我，实不可得。如是有情、命者、生者、养者、士夫、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见者等，亦但有名，而于其中皆无主宰、不自在，不能自己单独存在，是故名为众生无我。众生性相，一切皆无，说之为空，名众生

空，简称人空。众生皆空，此空之性质，名众生空性。

何者是人无我相？

谓：蕴处界离我、我所。离，就是远离、没有的意思。无明爱业之所生起；眼等识生，取于色等而生计着；又自心所见身器世间，皆是藏识之所显现，刹那相续、变坏不停，如河流、如种子、如灯焰、如迅风、如浮云，躁动不安如猿猴，乐不净处如飞蝇，不知厌足如猛火，无始虚伪习气为因，诸趣之中流转不息如汲水轮，种种色身威仪进止，譬如死尸咒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机运动，若能于此善知其相，是名人无我智。

(2) 法空性者，谓一切法无自性性。

法空性，谓由不可得所显故。此中不可得者，即于彼事所取无常性等，若内、若外、若二中间，愚夫遍计所执之“种种言说自性”都不可得。何以故？因为依大乘胜义谛，一切法性相空寂，故无常性等皆不可得。

一切有为法、无为法，不出不灭、不作不生，一切法平等寂灭、无有生相，名法无我。诸法性相，一切皆无，名为法空。有法皆空，这种空的性质，名法空性。

云何为法无我智？

谓：如实分别蕴、处、界相，知蕴处界是妄计性。菩萨观察

蕴、处、界等无我、我所，蕴、处、界聚因业爱绳迭共相缚，因缘生故，无我、无作者。蕴、处、界等离同相、异相故，依不实相分别得名；愚人、凡夫虚妄分别以为有故，非证实者见以为有。菩萨如是观察心、意、识、五法自性离故，是名菩萨摩诃萨法无我智。这里的自性，指的是自体性。离，就是远离、没有的意思。

《辨中边论》中记载真如名有十二种：谓真如、法界、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实际、虚空界、不思議界。

真如是诸法同一性故，名为**法界**；或谓真如能为一切善法所依，转依真如成就圣道，故名法界。

空无我所显真如，即一切法无我性所显真如，有无俱非、心言路绝，与一切法非一异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此处的“真理”是指真实的理体。

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故真如亦称为不虚妄性、不变异性。真如平等，三世皆同，名平等性。真如是无为法，无“生、住、异、灭”，故称离生性。

一切法、一切有情，皆以真如为定量，故称**法定**。定量，是指决定性的不会改变的现量，以一切法皆有无我性故。

法住法位，法尔如是，从来如此，不曾变异，故称**法住**。

分析推求诸法虚假，极至于此更不可度，唯此是真，故名实际。这里的“度”，是越度、超过的意思。

真如无相离一切相故，名虚空界；远离一切诸分别，言语道断、心行处灭，故名不思議界。

小结：不同的名称，是对真如从不同角度的分析与观察所得。角度不同，名称不同。不要被不同的名称所迷惑，也不要执着于哪一个名称。不同的名称只是对真如的一个代指，为我们理解和契入作一个方向与引导。真如本身，离分别故，绝戏论故，无有语言文字。于真如道理中，此是第二个正知正见。

3. 真如分类有多种

《佛地经论》记载^[14]：真如即是诸法实性、无颠倒性，与一切法不一不异，体唯一味。真如即是诸法真实不变异的法性，即空性、无我性，远离杂染，离分别故，绝戏论故，分别言说皆不能辩。随着观察的角度不同，真如分类有多种。

(1) 或说一种，谓一切法真如，**常简称为真如**。一切法真如，即是一切法无我性、空性所显真如，即二空所显真如。一切法，谓世出世、有漏无漏蕴处界等。此处的“五蕴”，是大乘的五蕴。山河大地等器世间，归属于色蕴，八识属于识蕴。

真如即是诸法空性、无我性，与一切法不一不异。一切法真如，是对一切法的整体观察，是对一切法的总相观。依此总相观故，见一切法**实性、实相、实体**，即唯一真如清净法界，简称清净法界、一真法界。此是诸法性净本体，性相一如，由一切法空性、无我性所显。此一真法界，是常、是实、是解脱。诸法即是一真法界所显之相用，诸法有生灭，一真法界不生不灭。众生因妄想故，见种种虚妄相。若灭妄想，则种种相灭，得见真实。

一切法有二种相，谓总相、别相。问：何等是总相，何等是别相。答：总相者，如无常、无我等；别相者，诸法虽皆无常，而各有别相，如地为坚相、火为热相。真如即是一切法的总相，以一切法皆空故、无我故。如《中论》中记^[15]：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如果认为真的有诸法从何处出生，那就是落入三界有当中，是世俗法，是世俗见。按胜义谛来讲，诸法本自无生，从来空寂。如《坛经》中说^[16]：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是故当知，一切法皆无所有，唯心所现。由心所现的种种法，无有真实，如影、如响、如旋火轮、如乾闥婆城、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梦所见。

众生因为我执与法执的缘故而执取“如影、如响、如梦、如幻”的种种法为真实有，是故不得解脱，随业流转。行者当知，一切凡圣诸法，皆是假名，从心建立。若能了达一切平等，即知凡圣诸法，不出假名。假名不出真如之性。只是众生随于种种相，起了种种名称而已。其实一切法平等寂灭，无有生相。如是觉悟一切法皆空，假名无实，无我我所，则顺解脱菩提之道，必入如来大寂灭海。如契经中说^[17]：于一切法着我、我所，此非菩提。觉一切法平等、无我无我所，知一切法真如，名为菩提。

一切法皆悉寂灭故，本来寂静，自性涅槃。自身就具有涅槃性，称为自性涅槃；是故当知一切法真如，即是指一切诸法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一切法真如亦即真如清净法界，简称清净法界、真如法界、一真法界、净法界、一谛。是故**清净法界**，以二空无我所显真如为其自性。对于一切法真如，三贤位理入信解，初地实证通达，八地清净自在，佛地究竟圆满。

(2) 或说二种，谓生空真如、法空真如。生，是众生的意思；生空，就是人空。生空真如，即是人无我性。法空真如，即是法无我性。

(3) 或说三种，谓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无记法真如。一切法分为三种：善法、不善法、无记法。真如是一切法无我性、空性，随类分为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无记法真如。善法真如，即善法无我性、空性。不善法真如，即不善法无我性、空性。无记法真如，即无记法无我性、空性。法虽有别，真如平等无差别。

(4) 或说四种，谓三界系、不系。真如是此四法真实性故。真实性，是指真实不变异的**法性**，即是空性、无我性。后文所提到的“真实性”也是这个如此。

(5) 或说五种，谓心真如广说乃至无为真如；其他三个分别是：色真如、心所法真如、心不相应行法真如；亦是五法真实性故。

(6) 或说六种，谓色真如、受真如、想真如、行真如、识真如，无为法真如。五蕴、无为真实性故。

(7) 或说七种。一流转真如，谓一切行无始世来流转实性。二实相真如，谓一切法二空无我所显实性。三唯识真如，谓一切法唯识实性。四安立真如，谓有漏法苦谛实性。五邪行真如，谓业烦恼集谛实性。六清净真如，谓善无为灭谛实性。七正行真如，谓诸有为无漏善法道谛实性。

(8) 或说八种，谓不生不灭，不断不常，不一不异，不来不去，八遣相门所显真如。

(9) 或说九种，谓九品道除九品障所显真如。九品障者，谓九品惑。三界分为九地，九地一一有修惑、见惑。一地之修惑又分九品断之。每断一品惑，各有无间、解脱二道。即正断烦恼之位为无间道；断后相续所得之智为解脱道。修惑于各地立有九品，故能对治之道亦有九品，故称九品道。此显三界修所断惑，无不皆由九品道断。

(10) 或说十种，谓于十地除十无明所显真如，谓：一遍行真如、二最胜真如、三胜流真如、四无摄受真如、五类无别真如、六无染净真如、七法无别真如、八不增减真如、九智自在所依真如、十业自在等所依真如。

如《摄大乘论》中广辩名相，如是增数乃至穷尽，一切法门皆是真如差别之相。

小结：真如即是诸法真实**不变异的**法性，即空性、无我性、不颠倒性。随着诸法的分类不同，真如随之分类不同，比如前面所说的“两种、三种、四种、五种、六种真如”。随着观察的角度不同，真如随之分类也不同，比如前面所说的“七种真如、八种真如”。随着断除二障即烦恼障、所知障的深浅不同，

真如随之分类也不同，比如前面所说的“九种、十种真如”。

举一个譬喻以明其要，比如水的湿性。把水分成两类：净水、不净水；于是就有了：净水湿性，不净水湿性。把水分为三类：地下水、地面水、空中水；于是就有了：地下水湿性，地面水湿性，空中水湿性。如是渐增，分类有许多种。于真如道理中，此是第三个正知正见。

4. 真如大多是分证直至圆满

这里有个问题也要先明白：真如是逐步分证直至圆满，还是一次性全部证得？

答：真如，一般都是一分一分证得，慢慢增上，直至圆满。唯除极少数积行圆满之顿悟行者（譬如在人间的最后身菩萨），多数情况下，真如并不是一下子全部证得，而是一分一分证得，逐渐圆满，犹如初一至十五的月亮，逐渐增亮直至满月。

譬如生空真如：初果人证得一分人无我，实证契入生空真如；二果人证得少分生空真如，三果证得多分生空真如，四果阿罗汉证得满分人无我，圆满通达生空真如。

法空真如，初地菩萨入地之时，证得一分，从此以后步步增上，八地以后证得多分法空真如，继续增上，渐行渐圆，于成佛之时，满证法空真如。

如《佛地经论》记载^[18]：谓从初地已上菩萨，证得二空所显真如。观一切法遍计所执本性无生亦无有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受用和合一味事智。非如二乘见道现观，但证生空所显真如，未证法空所显真理。因此，二乘见道之初果人已证得一分生空真如，未证得法空真如。法空真如，唯有大乘初地以上菩萨乃能证得，佛地通达究竟圆满。

是故欲证真如，应当修学三乘菩提正法。灭除一分人我执，即证一分生空真如；灭除一分法执，即证一分法空真如。其他真如实证的过程类似，多是逐步分证，直至圆满。于真如道理中，此是第四个正知正见。

真如的四个基本正知见	
第一个	真如是无为法。 欲证真如，不离诸法；此但以证得义说，非以胜义谛。
第二个	真如有多名。 不同的名称，随观证的角度不同而有， 为我们理解和契入作一个方向与引导。
第三个	真如的分类有多种。 随着观察的角度不同、断障的深浅不同、 诸法的分类不同……，真如有多种分类。
第四个	真如大多是分证直至圆满。 真如，一般都是一分一分证得，慢慢增上，直至圆满。

二、真如修学当远离的三个误区

对真如的理解，有以下三个误区，一切行者应当远离。邪见如坑，自害害人，误入歧途，长劫难复。一切行者都应当树立正见，远离邪见。

第一个误区：把真如等同于第八识。

第八识不是真如。把真如等同于第八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一定要远离。理由如下：

1. 真如是无为法，无有造作。第八识是心识，是有为法，是《唯识三十颂》中所记述的第一能变识^[19]：内变为种，及有根身，外变为器，即以所变为自所缘。世亲菩萨所著的《大乘百法明门论解》亦记^[20]：言初心法八种，造善造恶，五趣轮转，乃至成佛，皆此心也。有为法中此最胜故，所以先言。由圣教量记载可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此第八识，能变能缘，亦有作有为，如持身运作、变现世间六尘万象等；乃至成佛以后，第八识清净无垢，名白净识，具众妙德，仍然是有为法，是属于无漏有为法，现诸佛之自受用报身，非是自性法身。然而真如法界是佛自性法身，是无为法。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2. 真如是诸法实性，也是八个识的实性，是八识心王之实性故，也称为心性、识性。

《宗镜录》中明记^[21]：如称妙法莲华经者，妙法即是绝待真心，称之曰妙。莲华以出水无著为义，即喻心性，随流堕凡而不染垢，返流出尘而不着净，乃至下之七喻，比况皆同。火宅，即是第八识体。

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3. 真如是一切法真实不变异的法性，亦即空性、无我性，远离颠倒、离世言说，随顺世俗故称名真如。真如常恒不变易。阿赖耶识，刹那变异，念念生灭，一类相续，是相续常，非自性常。自身非常非一、非不生灭，称为：非自性常。故说阿赖耶识非断非常。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阿赖耶识是相续常，非自性常的证明如下：

(1) 《瑜伽师地论》明记^[22]：阿赖耶识于所缘境念念生灭，当知刹那相续流转，非一非常。

第八识既然有其所缘的境界，当然就有了知性。第八识于身根、器世间等刹那了别，见分随之相续运转，念念生灭，相续而常，非自性常。

(2) 《成唯识论》亦记^[23]：阿赖耶识为断为常？非断非常

以恒转故。恒谓此识无始时来一类相续常无间断，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坚持种令不失故。转谓此识无始时来念念生灭前后变异，因灭果生非常一故，可为转识熏成种故。

阿赖耶识若是不生不灭，则是常是一，无因果可得。阿赖耶识若不生灭，则不受熏，不能成就种子，如何于世俗谛中可有世间万象？是故当知阿赖耶识念念生灭，非不生灭。

(3) 《显扬圣教论》亦说^[24]：又即此识于所缘境念念生灭，当知刹那相续流转，非常非一。《摄大乘论释序》亦言^[25]：此识亦名阿陀那，深细者难灭难解故。法种子恒流者，一切不净品法能生熏习所依住，如水流念念生灭相续不断。

《大乘入楞伽经》明记^[26]：

禅乘阿赖耶，果境不思議。星宿月种类，诸王诸天种。

乾闥夜叉种，皆因业爱生。不思变易死，犹与习气俱。

由于阿赖耶识有变易生死的缘故，体是无常。是故《瑜伽师地论》中记^[27]：阿赖耶识体是无常。亦如《决定藏论》中所记^[28]：阿罗耶识是无常，是有漏法。阿罗耶识就是阿赖耶识，只是翻译不同而已。窥基大师亦于《妙法莲华经玄赞》中记^[29]：藏识有漏虚妄不实，故名为空。能含一切无漏种，故名如来藏。

虚假必依实事，实事若无，假亦不立。实谓真如，非是第八

识。乃至二乘定性声闻，入于无余涅槃舍第八识，非是断灭，犹有清净真如法界，离相湛然寂灭安乐。

(4) 有人可能会狡辩称：“阿赖耶识念念生灭，是所藏种子有生灭来去，阿赖耶识自身不生不灭。”

当知此说是为**邪见**。何以故？种子即是阿赖耶识的相分，并非外于阿赖耶识而另外存在，而是以第八识为体。不能把种子与阿赖耶识割裂开来，否则即是称说“离于阿赖耶识之外别有持种识”，是大谬见。

又由于种子即是第八识之相分故，第八识念念生灭、相续而转，前后变异，因灭果生，而不断灭。前因灭位，后果即生；如秤两头，低昂时等。如是因果相续如流，是故因果义成，业果不失。

(5) 复有人会狡辩称：“真如是诸法实性，真如亦是识之实性。这里识是第八识。真如既然是第八识的实性，真如就只是一个法性而已，不能离开第八识而单独有。如何可以讲：入了无余涅槃，还有真如清净法界在，而第八识不在。”

当知此说是为**邪见**。何以故？不知、不解第八识故，不知、不解清净真如法界故，毁坏法身故，坏人正见故，诽谤第一义谛故。

清净真如法界，常简称为：清净法界、真如法界、净法界、一真法界。

清净法界者，谓离一切烦恼所知客尘障垢，一切有为、无为等法**无倒实性**，一切圣法生长依因，一切如来**真实自体**，无始时来自性清净，具足种种过十方界极微尘数性相功德，无生无灭犹如虚空，遍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非有非无，二空无我所显真如，为其自性。

这里有两个内容大家要注意：

第一，真如法界是无倒实性。言性者，是**法性义**。

第二，真如法界是性净实体。言体者，是**法身义**。

清净法界，具真如性故，亦名真如法界，此是一切诸法无倒实性，也是诸法性净本体。

清净法界，是有体的，并非只是第八识之法性而以第八识为体。清净法界是一切法的实性，也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包括第八识。是故《佛地经论》中明记清净法界是^[30]：一切如来真实自体。亦记载^[31]：以佛法身**清净法界**理性功德性是常故。受用、变化二身功德，虽性无常无断尽。

佛具三种身：一者自性身，二者受用身，三者变化身。

清净法界，是法身，是自性身。

第八识对应的是自受用身。依清净法界，方得有受用身、变化身。清净法界，是自性常。第八识非自性常，是相续常。乃至成佛以后，第八识究竟清净名大圆镜智，亦依清净法界而相续常存。

定性声闻入无余涅槃，舍第八识，不舍清净法界。是故经论皆记，阿罗汉入无余涅槃已，唯余清净真如法界。如《成唯识论》记载^[32]：异熟识体，菩萨将得菩提时舍，声闻独觉入无余依涅槃时舍。无垢识体无有舍时，利乐有情无尽时故。

有人会讲：“二乘人入无余涅槃，只是舍了异熟识的异熟性，第八识还在。”当然不是这样。

舍去异熟性，只有两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异熟识转变清净，成了无垢识。第二个途径，是异熟识灭尽。无垢识，唯佛具有。当然不可能定性声闻入无余涅槃的时候，第八识舍去异熟性成无垢识，具有了佛地功德。是故当知，阿罗汉入无余涅槃，灭尽异熟识，唯余清净真如法界。

如《瑜伽师地论》明记^[33]：

问：诸阿罗汉住有余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于无余依般涅槃界，当般涅槃。

答：于一切相不复思惟，唯正思惟真无相界。渐入灭定灭转

识等，次异熟识舍所依止。由异熟识无有取故，诸转识等不复得生。唯余清净无为离垢真法界在。

亦如《佛地经论》明记^[34]：决定种性声闻独觉住无学位。乐寂灭故，发业润生诸烦恼障永灭除故。先业烦恼所感身心任运灭已，更不受生无所依故。一切有漏无漏有为诸行种子，皆随断灭。唯有转依无戏论相，离垢真如清净法界解脱身在。名无余依般涅槃界。

经论记载明确，当断疑惑。

更何况，异熟识与第七识互为因缘，异熟识必依靠第七识的存在，才能生起。如《成唯识论》中明记^[35]：第八理应是识性故，亦以第七为俱有依。亦曾言^[36]：又无学位若无第七识，彼第八识应无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余识性故。识谓了别，这里的“识性”，是指具有了别性的识体。因此，入无余涅槃了，如果异熟识还在，则第七识必然也还存在。这显然是错误的，所以定性二乘入无余涅槃界已，没有第八识存在。

另外，入了无余涅槃以后，如果异熟识还在，则异熟识之心所法必在，“心与心所定相应故”。心所法若在，则有了别，无余涅槃则非究竟寂静，不成涅槃义。是故当知，入了无余涅槃，必然舍第八识，唯余清净真如法界。

此外要提醒一下大众：我执有二种，一者俱生我执，二者分别我执。分别我执，大众习惯上称之为：我见。

俱生我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有二种俱生我执：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起自心相，**执为实我**。二有间断，在第六识。

分别我执，唯在第六识（意识）中有。有二种分别我执：一缘邪教导所说之蕴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二缘邪教导所说之**我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

第七识把第八识执取为自内我，即是第七识之俱生我执。第七识之所以会执取第八识为我，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第七识误认为：第八识的见分是常、是实。第八识的见分相续运转，是相续常，而非真常。第七识不知第八识的见分非是真常，从而执取为自内我，不肯放舍，由此众生我执不断，生死轮转不息，不得出离。

大众要当警觉！现今时代，导师满街走，人人称大师。假名大师、导师很多，莫要求法心切，轻信盲从。一切都要立足于经论典籍，此是学法的根基。现今 21 世纪 20 年代，佛教界有少许人宣称：转依第八阿赖耶识，阿赖耶识是不生灭法，阿赖

耶识是真我。这明显是在混淆视听，障人眼目，宣说我相，增加我执，坏人菩提正道。

4. 真如是转依处，阿赖耶识非转依处。以转依真如故，得正解脱。阿赖耶识有**取受性**。转依真如是常，无取受性。缘真如境，圣道方能转依、增长。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5. 阿赖耶识，恒为一切粗重所随。二障种子，名为粗重。转依真如，能究竟远离一切所有粗重。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6. 阿赖耶识，是烦恼转因，圣道不转因。转依真如，是烦恼不转因，圣道转因。此因，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转依真如，望圣道但为“增上缘及所缘缘”，于建立圣道非是“因缘”，故说：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7. 阿赖耶识，令于善净法、无记法中不得自在。转依真如，能令于善净法、无记法中得大自在。故知，真如不是第八识。

另外要说明的是：第八识**不同于**自性清净心。第八识是有为法，自性清净心（简称性净心）是无为法。第八识念念生灭，自性清净心不生不灭，**是故**不可以把第八识称为真如心。真如心是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心可称为真如，是一切法真如（简称为真如）的别称。此处应当明白，否则容易误导众生。特别是现在的学人，事务繁忙少读经论，更应该用词准确以免淆讹。

再如《十八空论》记载^[37]：但唯识义有两。一者方便，谓先观唯有阿梨耶识，无余境界。现得境智两空，除妄识已尽，名为方便唯识也。二明正观唯识。遣荡生死虚妄识心，及以境界，一皆净尽，唯有阿摩罗清净心也。

论中明记，唯识义有二种：一者方便唯识，二者正观唯识。第一步先观**唯有**阿赖耶识，这一步是方便唯识。第二步观**唯有**阿摩罗清净心，这一步是正观唯识。

阿摩罗清净心，即是自性清净心。阿梨耶识，就是第八阿赖耶识。如果自性清净心就是阿赖耶识，则唯识义只有第一种，没有第二种，这显然违背经论，是错误的。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第二个误区：把真如中的如如性，当成了第八识于六尘的无觉知性。

真如中的如如性，**并不是**第八识对六尘的无觉知性。无觉知性，指的是没有像七识那样对六尘的觉知性。真如中的如如性，是不变异的意思，是故真如有另外一个名称，即是不变异性。所以如如性，**并不是**离见闻觉知或者无觉知性的意思。

应该这样理解才是正确的：第八识对六尘的无觉知性，是第八识清净性的体现。这里的清净性，指的是没有烦恼障与所知

障。如如性，并非第八识对六尘的无觉知性。第八识对五尘也不是全无了知。五尘分为内五尘、外五尘。第八识对外五尘有了知。外五尘属于胜义根信号，亦由第八识所执持故，第八识对其有了知。第八识依外五尘出生内五尘，**由此**也可以发现第八识对外五尘有了知。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说第八识^[38]：自身及资具，一时顿分别。这里的“身”是身根，包括浮尘根与胜义根。

所以准确地讲，应该说第八识没有像七识那样对六尘的了知。把第八识**没有**像七识那样了别六尘的情况，称为第八识对六尘的无觉知性。

第八识在成佛以后，称为无垢识，或者大圆镜智，遍知一切法，亦能了知六尘。是故第八识对六尘的无觉知性，**有变异**，非不变异，**不具有**如如性。

第八识在成佛以前，对六尘的无觉知性，是其清净性的体现。第八识远离二障，无覆无记，具清净性。二障，谓烦恼障、所知障。

问：本来自性清净涅槃，简称自性涅槃、性净涅槃。台湾民间有少许人认为，“第八识有对六尘的无觉知性，所以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是第八识的自住境界”。这样的观点正确吗？

答：这样的观点不正确。认为“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是第八识的自住境界”，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1) 如果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是第八识的自住境界，则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必以第八识为体。然而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以清净法界为体，并非第八识。故知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并非第八识的自住境界。

(2) 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凝寂湛然故无生灭，众生真性故平等有。法性与法非一非异，故说自性涅槃与一切法非一非异。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讲述的道理是：一切法（包括第八识）从本来自性清净，一切法本来无体，一切法本来不生，一切法本来不灭，一切法本来寂静，一切法本来自性涅槃。此是大乘第一义谛，第一义空。若有人把如此胜妙的道理，讲成是第八识的自住境界，误导于人，则坏人法眼、慧眼，断人法身慧命，亦坏正法幢。是故一切众生皆当弃舍此大邪见。

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讲述的是第一义空，一切法平等，一切法无生。涅槃寂静，无有了别之事。涅槃，也称圆寂。“圆满寂静是涅槃义”。第八阿赖耶识，没有像七识那样对六尘的了别，也是寂静，但是却非涅槃寂静。第八阿赖耶识有对身体、山河大地等的了别，并非没有了别之事。《瑜伽师地论》明记^[39]：

阿赖耶识缘境，无废时无变易，从初执受刹那乃至命终，一味了别而转故。

所以第八识的自住境界，与本来自性清静涅槃，是两个不同的事情，切莫混淆，自害害人。

(3) 或许有人会想：“第八识虽然有了别，但是我不知道啊，所以第八识的自住境界是涅槃寂静。”这样的观点是**不知涅槃、不知涅槃寂静**所致，是严重的误解。

第七识虽然有了别，但是众生不知。熟睡无梦时，第七识仍然在了别。我们能讲“熟睡无梦时的无知状态就是涅槃”吗？显然不行。因为大家有智慧，都知道熟睡无梦的时候，有第七识在了别，并非没有了别之事。

道理也是一样。第八识的自住境界里，也有了别之事。大家知道第八识的自住境界里有了别之事，所以不会把第八识的自住境界当成是涅槃寂静。**只有那些智慧欠缺的人**，因为不知道第八识有了别故，才会把第八识的自住境界当成是涅槃寂静。就如同世间有些智慧奇缺的人，因为不知道第七识有了别故，把熟睡无梦时的状态，当成是涅槃寂静。

(4) 成佛之后，第八识究竟清静，遍知一切法，名大圆镜智。大圆镜智能知六尘，并非不知。如来世尊圆满证得四种涅

槃：有余涅槃、无余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无住处涅槃。

若有人认为：第八识离六尘的见闻觉知，所以第八识的自住境界是本来自性清净涅槃。那他就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此是谤佛未证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更何况，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一切有情平等共有，没有一个有情不具有。是故应当正知：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并非第八识的自住境界。

(5) 再者，涅槃寂灭清凉，远离二相，**无有知与不知**。第八识的自住境界，**既有知也有不知**，非是远离二相、非是寂灭，当然不同于涅槃寂静境界。此处不要错会，否则理入尚远，何谈事证！

问：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何时事证契入？

答：本来自性清净涅槃，理上契入在开悟明心时，事上证入在初地入地时。

如《成唯识论》记载^[40]：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法相真如理。虽有客染而本性净，具无数量微妙功德，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离一切相一切分别，寻思路绝名言道断，**唯真圣者**自内所证，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论中明说，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是真正的圣者自内所证。所以说事证契入在初地入地，有真如现观故。入地以后，乃名圣人。三贤位菩萨，名为贤人。贤位菩萨是理上正解，并非事上亲证。

第三个误区：把真如法性局限于只有第八识才具有。

真如是一切法的无我性、空性。一切法，分门别类即是：心法、色法、心所法、心不相应行法、无为法。此一切法中皆有真如性，具体讲就是前面所说的**五种真如**，谓心真如、色真如、心所法真如、心不相应行法真如、无为法真如。

第八识，只是心法之一。心真如涵盖了第八识的真如法性。第八识所具有的空性、无我性，只是心真如的部分内容。何况还有色真如等其他四个真如。

是故当知，**不可以把真如局限于第八识才具有的法性**。应当了知，一切法皆具有无我性、空性。一切法皆具有真如法性，故说：一切法以真如为定量。定量的意思就是指这个事实“一切法皆具有无我性、空性”，是决定性的现量，不会改变，永远如此。

第八识，属于心法之一。第八识有因缘、所缘缘、等无间缘、增上缘，四缘具足，是因缘生，具无我性。如《瑜伽师地论》中明记^[41]：复有四缘。一因缘，二等无间缘，三所缘缘，四增

上缘。当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缘，若方便因是增上缘。等无间缘及所缘缘，唯望一切心心所说。

《成唯识论述记》中亦言^[42]：心、心所法四缘定故。

第八识之空性、无我性，即是第八识的真如法性。真如既是五根、六尘、七识等法的实性，也是第八识的实性，也就是第八识所具有的真实不变异的法性，是故说言：“真如亦是识之实性。”

总结：理解真如，一定要依据经典正确解读，不要凭借自己的想象臆想猜测，否则很容易落入误区，自误误人。

行者应当远离的三大误区	
第一个误区	把真如 等同于 第八识。
第二个误区	把真如法性中的如如性， 当成了 第八识于六尘的无觉知性。
第三个误区	把真如法性 局限于 只有第八识才具有。

三、真如的体、相、用

佛教体系中，常有“体、相、用，三元结构”的分析方法。小到一法如茶杯，大到万法如法界，皆可采用。比如《大乘起信论》中，就是以“体、相、用”三个角度来分析和讲解大乘佛法第一义谛，让广大行者得以由浅入深地理解摩诃衍义。摩诃衍是梵语，意思是大乘。对于真如，我们也可以采用这种三元结构的分析，对深入理解和准确契入有很大的帮助。

1. 什么是真如的体？

真如依观察角度不同虽有多种，体是唯一，皆以实相真如为体。实相真如，谓二无我所显实性。是故实相真如即是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真如即是一心真如。一心者，即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心以不变异故，清净无为故，即是真如。真如二字不仅表此心之法性，亦常常代指此心，为此心之名。以此心即是真如故，亦称心真如。

如《大乘起信论》记^[43]：一切法从本已来，离言说相，离名字相，离心缘相，毕竟平等，无有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故名真如。此是从体、性上总持一切法，是一切法的总相观，由一切法空性、无我性之所显。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

空，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心为一切万法的性净本体故，真如亦以自性清净心为体。

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言^[44]：初涅槃中文意可解谓一切法相真如理者，此出体也，即七真如中实相真如理。

亦说^[45]：为七种者从能诠说，非真如体可名差别。

亦说^[46]：此约诠门义别说七，**废诠谈体**即唯一如。

《大乘起信论》亦说^[47]：**真如自体相者**，一切凡夫、声闻、缘觉、菩萨、诸佛，无有增减，非前际生、非后际灭，毕竟常恒。从本已来，性自满足一切功德。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遍照法界义故，真实识知义故，**自性清净心**义故，常乐我净义故，清凉不变自在义故。

《大乘入道次第》亦言^[48]：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法相真如理，虽有客染，而本性净，具无数量微妙功德，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离一切相一切分别，寻思路绝名言道断，唯真圣者自内所证，其性本寂，故名涅槃。释：自体本来而非杂染，虽与容尘烦恼为依，而不被染，故名本净。**此体即是七真如中实相真如。**

由此故知，随着不同层次和角度的观察与亲证，真如有多种，虽然分类不同、深浅不同，从体上讲是统一的，都是实相真如，或者说是自性清净心。

2. 什么是真如的相？

实相即是真如之相。我们经常会听到“实相”这个词，实相就是真如的相。依于对真如的观察，从相上讲，就是实相。以不变异故、不虚妄故、离颠倒故，真如之相名为实相。实相无相。第一义、平等一相所谓无相，名为实相。

实相者，亦即是不二相、不坏相，非空非有、非断非常、非一非异、非合非散、非因非缘、非实非虚、非有记非无记、非有为非无为，非有方非离方、非有相非无相、不一相不异相、不自相不他相……。简而言之，实相者，离四句、绝百非，双非双遣、不落两边，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实相。真如自性是真佛，若见实相即见如来法身。

如《大般若经》中记^[49]：善现！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证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无上正等菩提，由此故说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生诸佛，是诸佛母，能示诸佛世间实相。善现！如是如来、应、正等觉，依甚深般若波罗蜜多，

如实觉一切法真如不虚妄、不变异。由如实觉**真如相**故，说名如来、应、正等觉。

亦说^[50]：世尊！一切法真如甚深谁能信解？唯有不退位菩萨摩訶萨，及具足正见漏尽阿罗汉，闻佛说此甚深真如能生信解，如来为彼依自所证**真如之相**显示分别。

由此故知，真如之相，即是实相。

亦如《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五百七十四》中记^[51]：

我观如来即**真如相**，无动无作、无所分别无异分别、非即方处非离方处、非有非无、非常非断、非即三世非离三世、无生无灭、无去无来、无染不染、无二不二，心言路绝。若以此等真如之相观于如来，**名真见佛**，亦名礼敬亲近如来，实于有情能为利乐。

大家都知道，“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因为佛真身即是法身，自性法身是真佛，法身佛即是真如。是故若见真如相，名为真见佛。

若见真如之相，即见法身佛。以一切佛法身同此相故，也称见过去、现在、未来三世一切佛。若不了无相即相，则是取相凡夫；若达相即无相，则入唯心正觉。

3. 什么是真如的用？

真如是无为法，本身并不会产生作用。如《成唯识论述记》言^[52]：心性者，真如也。真如无为非心之因，亦非种子能有果法。如虚空等。

世亲菩萨所著之《大乘百法明门论解》言^[53]：真如者，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真简于妄，如简于倒，遍计、依他，如次应知。又曰：真如者，显实常义，真即是如，如即无为。

真如，无论是何种分类，一种、二种、三种，乃至无量种，皆是无为法。即使成佛了，真如依旧，清净无为，毕竟解脱。大觉地（即佛地）中无边功德，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无为功德，净法界摄。净法界者，即是真如无为功德，皆是真如体相差别。有为功德，四智所摄，纯是无漏。

真如自身虽无作用，但是远离颠倒、清净无漏，是诸智者自内所证，是诸圣者所转依处，以转依真如故，得正解脱。如《佛地经论》记^[54]：又法身者，究竟转依真如为相。一切佛法平等所依，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显。一切如来平等自性，微妙难测，灭诸分别绝诸戏论。

真如不能做亲因缘直接出生圣道，但是真如境是迷悟依、是建立因、是生起圣道的助缘、增上缘。修行必须依止真如去断

除种种无明、烦恼、烦恼习气，才能令清淨的无漏种子现行为无漏有为法，从而证得究竟解脱。真如，是一切清淨、无漏善法生起的助缘（建立因），而不是亲因缘（生因）。

《瑜伽师地论》明记^[55]：阿赖耶识，令于善净无记法中不得自在。转依，令于一切善净无记法中得大自在。

转依真如是常，无取受性，缘真如境圣道方能转依故。阿赖耶识，恒为一切粗重所随。转依真如能究竟远离一切所有粗重。阿赖耶识，是烦恼转因，圣道不转因。转依真如是烦恼不转因，圣道转因。此处的圣道转“因”，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生因者，谓无漏法种。此处转因的“转”，谓运转、转进。

问：什么是转依？

答：转依有离有得。由修胜法正道，证法空性、无我性故，知法虚妄不实，弃舍以前认假为真的邪见、不如理的作意、不如理的心行，是名离。正知正见为所依止，极熟练故，多熏习故，证法空性、无我性故，发起与解脱相应的实相智慧、无分别智慧，是谓得。是故转依，有离有得。离者即是烦恼及不如理作意等，得者即是解脱智及实相智慧等。

诸法空性、无我性，即是真如。契入人空，证生空真如，得解脱智；契入实相，证法空真如，得实相智慧等。如是转舍烦

恼及无明，依人无我智、法无我智而住，是名转依。

由转依之理可知，真如是迷悟依，是转依处，非第八识。第八识是持种依，非迷悟依。由经论中记载也可以发现：真如是迷悟依，是转依处。譬如窥基大师在《说无垢称经疏》中明记^[56]：**真如**无本，非他生故。亦无取住，更无依故。由此本故立诸法，染性迷生，净性悟起，故唯识说为迷悟依。

虽然许多人都知道诸行无常，如梦幻泡影，但是没有证见真如之前，都是理上知道，并不是现证。只有证得真如之后，才能通达蕴处界等一切万法如梦、如响、如影、不可得，是虚妄，都无所有，从而证得法无我。二乘的人无我，也要实证一分生空真如。是故真如是迷悟依，是转依处。

《成唯识论掌中枢要卷上》中亦言^[57]：以真如性为迷悟依。迷故生死，悟故涅槃。有舍有得。真虽性净，离杂染时假说新净，说为转依。

由此定知，真如是转依处。缘真如境所起智慧，即是所得转依。**转者**离之义，**依者**得之义。转舍以前邪见、邪思惟、邪作意，依止于正见、正智、缘真如境智。在此当中，出世间智为所依止，解脱相应、菩提相应，故名转依。是故转依有层次差别，初果有初果的转依，二果有二果的转依，如是乃至十地有

十地的转依，佛地有佛地的转依，当知佛地转依最高无上。

修学正法所得功德受用有两种，谓：解脱功德受用，智慧功德受用。这两种功德受用，皆因证得真如转依而有。解脱功德受用，即指断除了烦恼与无明；行者从烦恼中解脱出来、从无明中解脱出来，是故心得解脱、慧得解脱，获得解脱功德。智慧功德受用，即是所得人无我智、法无我智；真修实证故，获得正智功德。

愚夫颠倒，迷于真如，不知不解不证，故无始来受生死苦。圣者离倒，悟于真如，便得涅槃究竟安乐。由数数修习无分别智，断本识中二障粗重故，能转灭“不了真如而有之生死”，及能转证“依真如建立之涅槃”。转依，即是**转舍**二障及二障种等，**转得**清净真如及菩提智为所依。由是故知，真如是转依处，是解脱处，是迷悟依，是正所证。

第二章 真如相关的四个问题



一、为何真如是胜义谛？

云何为谛？谓世俗谛及胜义谛。谛指的是正确的道理。

依世俗而成的正确道理，名世俗谛。比如对世间人、事、物品以及世间文字言说等的正知。对世间人、事、物的错误认知，属于世俗见，并不属于世俗谛。

出世间相应的正确道理，具有殊胜之妙义故，名胜义谛。此道理于诸法中第一故，亦名第一义谛。以真实故，亦名真谛。为圣者所见，圣者所证故，亦名圣谛。

《瑜伽师地论》中记^[58]：胜义谛有五种相：一、离名言相；二、无二相；三、超过寻思所行相；四、超过诸法一异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

此即真如之相，故知真如是胜义谛，一切胜义谛皆依真如而得演说。因世谛故得见第一义谛，因证第一义谛故，得正解脱。依生空真如，说小乘胜义谛；依生空、法空二真如，说大乘胜义谛、第一义空。通达一实相故，知第一义谛；觉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谛。如《大智度论》里直说：实相是第一义谛。

亦如《佛说法集经》中记^[59]：第一义谛者，所谓甚深空相应法，无有限齐不断绝处，非他因缘平等一相无有高下，不乱不静相，一切法真如相，是名第一义谛。

亦如《解深密经》中说^[60]：

若一切法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亦异相者，是则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亦应有因从因所生。若从因生应是有为，若是有为应非胜义，若非胜义应更寻求余胜义谛。

善现。由此真如、胜义法、无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为是胜义谛，得此胜义更不寻求余胜义谛。唯有常常时、恒恒时，如来出世，若不出世，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是故善现，由此道理当知胜义谛是遍一切一味相。

善现。譬如种种非一品类异相色中，虚空无相无分别无变异，遍一切一味相，如是异性异相一切法中，胜义谛遍一切一味相。

亦如《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中说^[61]：

复有二谛，所谓世谛、真谛。世谛者，所谓一切世间色心等法，如实而见，称实而知。真谛者，谓二空理，清净湛然究竟寂灭，化之不厌，知真无取，无法可得，是名菩萨摩訶萨谛善巧智。复有一谛，谓即真如清净法界，无生无灭，非断非常，远离二边究竟安乐，于生无生心无二相，是名菩萨摩訶萨谛善巧智。

亦如《入楞伽经》中记^[62]：大慧！正智、真如名第一义谛相，依不灭法故。

《瑜伽师地论》中亦记^[63]：一切诸法法无我性名为胜义，亦得名为无自性性。

第一义谛，随观察的角度不同有多名，**皆不离真如之性**。

若法是胜义，则是无所得，若是有所得，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远离无常，若法是无常，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必是清净，若法有染污，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无取所取，若法有执取，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必然寂静，若法不寂静，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无我我所，若法有我所，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离断灭相，若法有断灭，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是胜义乐，若落于俗乐，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是不变异，若法有变异，则非第一义。

若法是胜义，则入平等道，若行不平等，则非第一义。

由如是等无量义故，知胜义谛必然具有真如之性。真实而不变异的性质和特点，即真如法性。若具有真如之性，则是胜义谛。我等行者应当多闻正解，以多闻故，可得增长智慧，通达胜义。

涅槃，以真实、寂静、清凉故，名胜义谛。

菩提，以离倒、正觉、平等故，名胜义谛。

真如，以不虚妄、不变异、不颠倒故，名胜义谛。

佛性（佛地功德自性），以清净圆满、常住不坏故，名胜义谛。

自性清净心，以寂静、远离、不思議故，名胜义谛。

空如来藏，以空、无相、无愿故，名胜义谛。

大圆镜智，以体性坚凝永不受熏、清净圆满纯一无杂故，名胜义谛。

圆成实性，以遍常、遍等、决定成立故，名胜义谛。

实相，以一相无相、离一异相故，名胜义谛。

般若，以空为证、契合真理、远离四相故，名胜义谛。

如是等十个胜义谛类别，是大家都比较熟悉的名称，皆是第一义谛，皆具真如之性，皆不离真如。此所观理依真智境。真智就是真如智、如如智的简称。应当了知：贪欲恚痴于胜义中，本来空寂无所断除；清净法身于胜义中，本来常在无可增益。由以正见无所得心，集智资粮，息诸恶法，是故诸佛法身显现。由以正见作诸善法，是故诸佛色身显现。

广义地说，胜义谛有四种：一世间胜义，谓蕴处界等。二道理胜义，谓苦等四谛。三证得胜义，谓二空真如。四胜义胜义，谓一真法界（净法界、真如）。胜义谛教，谓四圣谛教，以及真如、实际、法界等教。是故若要证得胜义谛，要当熟悉真如之理。

二、真如是心否？

真如不是心。此处说的心，是八识心王，并非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心以不变异故，清净无为故，无生灭故，即是真如。真如是法性，通俗地讲，是法的性质，如火有热性、岩石有坚固性。（八识）心常具有真如法性，是故：心不离真如，真如不离心，心不异真如，真如不异心，心与真如非一非异。如《成唯识论》中记^[64]：此圆成实（真如）与彼依他起（诸法）非异非不异。异应真如非彼实性。不异，此性应是无常。

举个譬喻来说明一下，比如无常、无我等性。无常等性，如果与五蕴等三界法异，则五蕴等三界法就非无常。若无常等性与五蕴等三界法不异，此（无常等性）应非彼（五蕴等）共相。由此譬喻说明：圆成实性（真如）与依他起性（诸法）非一非异。法与法性，理必应然，世俗、胜义相待有故。

如《大般若经》中记^[65]：

佛告善现：“于意云何？即真如是心不？”

善现对曰：“不也！世尊！”

佛告善现：“于意云何？离真如有心不？”

善现对曰：“不也！世尊！”

佛告善现：“于意云何？即心是真如不？”

善现对曰：“不也！世尊！”

佛告善现：“于意云何？离心有真如不？”

善现对曰：“不也！世尊！”

亦如《佛地经论》中记^[66]：真如，即是诸法实性、无颠倒性，与一切法不一不异，体唯一味。

亦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记^[67]：如色、心等。其真如等与色等不一不异。

这就是说：色真如与色不一不异，心真如与心不一不异，心所法真如与心所法不一不异，其他类似。

问：真如不是八识心，那真如能不能称为心？

答：真如虽然不是八识心，但真如是法性、法身，所以真如可以称为心，并且称为真心，以表其无相，是一切法性净本体的特点。

往往会有初学大乘不久之人，由于少读经论不勤思考的缘故，认为真如既是为无为，又是法性，怎么可以称为心呢？为决此疑故引经论，详证广解除其迷误，以明：真如即真心之义。

1. 《佛地经论》记^[68]：如是如来清净法界虽遍一切众生心性

由真实故不相舍离者。如佛自心真实清净，本性光洁本性净故；一切众生心性亦尔，本性真实本性清净。心本性者，即是真如。……此心本性清净光洁心之法性，说名为心。非离心法性，有异性净心。

由经论记载可知，真如、法性可以称为心，并且还称为性净心。经论中明记，只有心法性——真如，才可以称为性净心，也就是自性清净心。如马鸣菩萨说^[69]：自性清净心因无明风动起识波浪，如是三事皆无形相非一非异。然性净心是动识本。无明灭时动识随灭，智性不坏。动识即八识。无明灭时，转识成智，故说识灭，非是体灭。此真如、性净心，是法身，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2. 《大乘起信论》^[70]：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以心本性不生不灭相。一切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别，若离妄念则无境界差别之相。是故诸法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此一心统摄法界，是对一切万法作整体的总相观、平等观所得，亦即是前文所讲的一切法空性所显真如。此心真如，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3. 《占察善恶业报经》^[71]：所言一实境界者，谓众生心体，从本以来，不生不灭，自性清净，无障无碍，犹如虚空。离分别故，平等普遍，无所不至，圆满十方，究竟一相，无二无别，不变不异，无增无减。以一切众生心，一切声闻、辟支佛心，一切菩萨心，一切诸佛心，皆同不生不灭，无染寂静，真如相故。

亦言^[72]：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亦名自性清净心。一切法毕竟无体，皆以真如为体，经说真如是法身故。真如是法身，也称自性法身。真如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符合《楞严经》中所记的“常住真心、性净明体”义，因此真如即是不生不灭的真心。此真如第一谛，自性清净心，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4. 《成唯识论掌中枢要》^[73]：谬执我法粗重起，迷唯识故圣道无。令达二空证真心。

5. 《大乘入楞伽经》^[74]：何者圆成自性？谓离名相事相一切分别，自证圣智所行真如。大慧！此是圆成自性如来藏心。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为别八识故称真心，或称如来藏心、空如来藏、如来藏性，或者简称为如来藏。二空者，即是人空、法空。通达二空，即证一切法真如，入初地中，于唯识理如实知。非不证真如，而能了诸行，皆如幻事等，似有而非真。即此一切法真如、真心，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6. 《六祖法宝坛经》^[75]：大师告众曰：善知识！菩提自性，本来清净，但用此心，直了成佛。

亦言^[76]：无上菩提，须得言下识自本心，见自本性不生不灭；于一切时中，念念自见万法无滞，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如如之心，即是真实。若如是见，即是无上菩提之自性也。

亦言^[77]：《净名经》云：‘即时豁然，还得本心。’善知识！我于忍和尚处，一闻言下便悟，顿见真如本性。是以将此教法流行，令学道者顿悟菩提。

由此可见，真如、自性、本性，皆可称为心，且被六祖惠能大师称为：本心。是一切众生之本来面目故，亦是证悟菩提之根本故，识自本心，见自本性，无动无静，无生无灭，无来无去，无是无非，无住无往，即契实相，开宗门眼，入不二门。是故祖师大德们常说：真如自性是真佛。

7. 《佛说不增不减经》^[78]：舍利弗当知。如来藏本际相应体及清净法者，此法如实不虚妄、不离不脱。智慧清净真如法界不思议法。无始本际来，有此清净相应法体。舍利弗。我依此**清净真如法界**，为众生故说为不可思议法**自性清净心**。

经中明说，真如法界称为自性清净心。为何清净真如法界称为心？是因为无始劫以来，有此清净相应法体，称其为心，是显法身之体真实不虚妄。

8. 《宗镜录》^[79]：大方广者，是一心所证之法。佛华严者，即一心能证之人。摄所归能，人法冥合，**皆是一心**。大者，即是凡圣一心真如体大，以真如性遍一切处故。方者，即是真如相大，能具足无漏性功德故。广者，即是真如用大，能生世出世间诸善根故。

亦言^[80]：此清净法界，即**真如妙心**。为诸佛果海之源，作群生实际之地。此皆是立宗之异名，非别有体。或言宗者，尊也。以心为宗。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禅宗以心为宗。宗的意思是宗旨、中心。此心即是真如。心无内外中间，万法自他同体，一切法平等寂灭无生，他亦不他，凡圣同一真心，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此大方广之真心，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9. 《圆悟佛果禅师语录》^[81]：从无始来亦未曾间断，清净无为妙圆真心，不为诸尘作对，不与万法为侣。长如十日并照，离见超情，截却生死浮幻，如金刚王坚固不动。乃谓之即心即佛，更不外求唯了自性，应时与佛祖契合，到无疑之地。

10. 《彻悟禅师语录》^[82]：今言唯心者，乃坚实纯真之心也。名异体同者，如诸经中所说真如、佛性、实相、法界等。种种极则之名，皆此坚实纯真心也。

圆悟佛果禅师，就是著名的克勤圆悟大师，为五祖法演大师的高徒。法演大师因于五祖山弘法，故称五祖法演，与五祖弘忍不是一个人。五祖法演门下有“三佛”，其中之佼佼者，当首推克勤圆悟大师。

克勤圆悟大师讲的很清楚，真心是清净无为的！如果是有为的，还不是真心。即心即佛之心，是清净无为的妙圆真心。有为的八识，反而都不是真心。世人多以心有造作，但是真心却不造作，是法之法性故，是法之法身故，无有造作。若因为真如是无为法，就认为真如不可以称为心，是不了解真如、自性的内涵，性相不分所致。

如法眼宗三祖永明延寿大师言^[83]：不变是性，随缘是相。当知性相，皆是一心上义。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识真心。

每闻心字，将谓，只是八识。不知八识但是真心上随缘之义。故马鸣以一心为法，以真如生灭二门为义。论云：依于此心，显示摩诃衍义，心真如是体，心生灭是相用。

总结：经论中皆记，真如可以称为心，亦名自性清净心、如来藏心、本心、真心。自性法身虽有真实无边功德而无为故，不可说为色心等物，称清净法界真如为心，是为了显示其无相的特点。又为了与八识、觉知心等区别开来，多称真如自性为自性清净心，简称真心。一切法真如，即清净法界，名称众多。

从诸法实性的角度，称其为真如。

从一切法性净本体的角度，称其为法身。

从“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的角度，称其为真心。

从寂灭无为、不见一法亦不见空的角度，称其为真空。

从心法性的角度，称其为性净心，即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

从“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的角度，称其一真法界。

从所住境界圆满寂灭的角度，称其为涅槃界。

真如之相即实相，离一异相故，称其为实相界。

真如法界毕竟无生，毕竟空寂故，称其为第一义空。

真如法界无相不见，离一切烦恼藏故，称其为空如来藏，常简称为如来藏。

三、如何是一心真如？

问：经典常讲一心真如，如何理解一心真如？

答：此“一心”，是自性清净心。以自性清净心，即是一切法性净本体实相真如故，称为一心真如，常被简称为：心真如。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诸法无二，无二之法，即是实性，实性之体，离有离无，不生不灭，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元是一心，此心即是：自性清净心。

《华严经》者，统唯一真法界，谓：总该万有，即是一心。此即是一切众生自性清净心，此心弗澄而自清，弗磨而自莹，处凡而不垢，在圣而不增，故云自性清净。

自性清净心其实非色非心，以无相离相故，说为心。此自性清净心，就是一切诸法性净本体，即是法身。如来法身，即是客尘烦恼所染自性清净心差别名字。如《大乘法苑义林章》说^[84]：明体不染**真实法性**，名自性清净心。功德自体亦名法身。

问：如何随顺入观自性清净心？

答：观一切法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不来不去、不常不断、非有非无……；如是等无量相待二法，因是智慧观，破一切生灭等无常相，是故**一切法从本已来**，离言说相、离名

字相、离心缘相，毕竟平等、无有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此心即真**，不虚妄，不变异，故名真如。是故此心即是真如，真如即是此心，即是一心真如，也称一心实相。依此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故，古大德言：三界虚妄，但是一心。

如《占察善恶业报经》中记^[85]：应知内心念念不住故，所见、所缘一切境界亦随心念念不住，所谓心生故种种法生，心灭故种种法灭。而生灭相，但有名字，实不可得。以心不往至于境界，境界亦不来至于心。如镜中像，无来无去。是故一切法，求生灭定相，了不可得。**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彼自性清净心，湛然圆满，以无分别相故。无分别相者，于一切处，无所不在。无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

亦记^[86]：复次，**彼心名**如来藏，所谓具足无量无边不可思议无漏清净功德之业。以诸佛法身，从无始本际来，无障无碍，自在不灭，一切现化种种功业，恒常炽然，未曾休息。

无分别相，谓：离四相、绝百非，不能以大小、来去、生灭等相分别弛。也就是说，观一切法真如相，入一切法真如理，知一切法真如性，即能随顺证入自性清净心。

问：自性清净心（即真如）是第九识吗？

答：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自性清净心不是第九识，祂是八识之性净本体。

注意：八识是指八个识，谓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第七识、第八识。第八阿赖耶识若转变究竟清净，即名大圆镜智、庵摩罗识、无垢识或白净识，方便称为第九识。故说一心（自性清净心），唯通八识。

第二种观点，真如无相、不生灭故，是法身故，为了与八识区别开来故，称为：第九识。如《瑜伽论记卷》记载^[87]：依无相论同性经中，**彼取真如为第九识，真一俗八二合说故**。《大乘法苑义林章》亦说^[88]：**唯第九识，识真性故，非依他识**。

再比如四大译经师之一的真谛法师，也把真如单独列出来，称其为阿摩罗识（此非佛地无垢识）。真谛法师在他所翻译的《无相论》中明记^[89]：**此境识俱泯即是实性，实性即是阿摩罗识**。这是真谛法师在翻译上的不同而已，真谛法师为了突出“真如自性清净、是清净法身”的特点，把真如翻译成了阿摩罗识；此时的阿摩罗识**并不是**第八识转净所得，而是第九识：真如。

因此，两种观点都是正确的，大家只要知道这是立场不同、角度不同而已，无需纠结。

问：自性清净心是第八识吗？

答：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理由如下：

1. 《佛说不增不减经》中明记^[90]：如来藏本际相应体及清净法者，此法如实不虚妄不离不脱，智慧清净真如法界不思議法。无始本际来，有此清净相应法体。舍利弗。我依此**清净真如法界**，为众生故说为不可思議法自性清净心。

自性清净心是一切法的清净本体，是清净真如法界，简称清净法界，亦即空如来藏，与一切法不一不异，如实不虚妄不离不脱，是清净相应法体。

然而第八识，如经论中记^[91]：阿赖耶名过失重故、最初舍故，此中偏说。**异熟识体**菩萨将得菩提时舍，声闻独觉入无余涅槃时舍。无垢识体无有舍时，利乐有情无尽时故。故知第八识在成佛前，是不清净法体，当舍、当转、当度。第八识亦非不离不脱，声闻独觉入无余涅槃时，舍第八识。第八识之异熟性有两种灭除的方式：一是入无余涅槃舍第八识故，无有异熟性；二是成佛第八识转成究竟清净故，灭尽异熟性。由此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2. 《佛地经》中记载^[92]：尔时世尊告妙生菩萨：妙生当知，有五种法摄大觉地。何等为五，所谓**清净法界**，大圆镜智，平

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

经中讲的很清楚，有五种法摄佛地：清净法界与四智。自性清净心，即是清净法界。佛地第八识，是大圆镜智。如果自性清净心是第八识，则成四种法摄佛地，明显是错误的。

3. 清净法界无生灭性、无变易故，说为常，其本身具有常的性质，是自性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无断尽故，亦说为常，**非自性常**。四智（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从因生故，生者归灭一向记故，不见色心非无常故，然四智品由本愿力所化有情无尽期故，穷未来际无断无尽，是故第八识是相续常，**非自性常**。由此故知，清净法界即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4. 清净法界，是佛自性法身。大圆镜智，是佛自受用身。两者悬殊，非可比拟。谓自性身，唯有真实常乐我净，离诸杂染，众善所依**无为功德**，无色心等差别相用。自受用身，具无量种妙色心等无漏有为功德。由此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5. 又由《宗镜录》中记^[93]：说一心，谓此八识，皆无自体，唯如来藏，平等显现。余相皆尽，一切众生，即涅槃相。是故当知，从胜义谛上讲，八识都无自体，自性清净心是八识之性净明体。由此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6. 又由《瑜伽师地论》中记^[94]：第一义建立者。谓唯无余依涅槃界中，是无心地。何以故？于此界中，阿赖耶识亦永灭故。所余诸位，转识灭故，名无心地。阿赖耶识未永灭尽，于第一义，非无心地。

证阿罗汉时，灭阿赖耶识性，也就是灭了“执藏”；入无余涅槃时，灭第八识。于无余依涅槃界中，灭尽第八阿赖耶识，也就是灭尽第八识，唯余清净真如法界。是故于第一义中，只有无余涅槃界，才是无心地。

清净法界，不生不灭，即是四种涅槃之体故。如《成唯识论掌中枢要》明确记载^[95]：涅槃虽四，体总真如。四种涅槃，就是有余涅槃、无余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无住处涅槃。异熟识是有为法、变异法，如何可能是四种涅槃之体呢？若认为第八识是四种涅槃之体者，是大邪见。由此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7. 又由《大乘起信论》中记^[96]：真如自体相者，一切凡夫、声闻、缘觉、菩萨、诸佛，无有增减，非前际生、非后际灭，毕竟常恒。从本已来，性自满足一切功德。所谓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遍照法界义故，真实识知义故，自性清净心义故，常乐我净义故，清凉不变自在义故。具足如是过于恒沙不离、

不断、不异、不思议佛法，乃至满足无有所少义故，名为如来藏，亦名如来法身。

亦记^[97]：心生灭者，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所谓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为阿梨耶识。

自性清净心是真如自体相，无有生灭，属于心真如门。阿赖耶识，属于心生灭门。由此故知，自性清净心不是第八识。

问：自性清净心与第八识是何关系？

答：第八识由其四分组成：见分、相分、自证分、证自证分。第八识的自证分随缘相续运转，向外现起见、相二分，向内现有证自证分。是故，四分同体，都是第八识的自证分。

依世俗谛，第八识的自证分是其体。依胜义谛，第八识的体是真如。

自性清净心与八识的关系如何理解呢？第八识如大海，七识如波浪，自性清净心如海水。是故成佛前八识有变异，自性清净心无有变异。八识为相用，自性清净心为本体。自性清净心是八识之性净本体，如《宗镜录》中说^[98]：涅槃元**清净体者**，此即**真心**。亦云自性清净心，亦云清净本觉。以无起无生，自体不动，不为生死所染，不为涅槃所净，目为清净。此清净体，是八识之精元。言精元者，即是指八识之性净本体。

亦说^[99]：以识本是心所成故，故识无体，则是一心。何异境从识生，摄境归识。若通而论之，则本是一心。心变为识，识变诸境，由是摄境归识，摄识归心也。

亦如《大乘起信论（实叉难陀译）》中说^[100]：心生灭门者，谓依如来藏有生灭心转，不生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阿赖耶识。

如不动之水，为风所吹而作动水，动静虽殊，而水体是一。亦得说言：依清净水体故，有其动水。当知此中理趣亦尔。准可思之：谓自性清净心名如来藏，因无明风动而有生灭相现。故云：依如来藏而有生灭心。《楞伽经》《胜鬘经》俱同此说，此显真心所现之相随动，故有生灭。

亦如《成唯识论》说^[101]：由数修习无分别智，断本识中二障粗重，故能转灭依如生死，及能转证依如涅槃。此即真如离杂染性。**如虽性净，而相杂染。**故离染时，假说新净。

文中“如”者，是真如。所言“相”者，是真如所显之相，也就是八识。自性清净心（真如）与阿赖耶识（藏识），同体而义别。依此义故，《宗镜录》言^[102]：第八识无别自体，但是真心。这句话就是明讲：自性清净心为一切法的性净本体，也是第八

识的性净本体，并不是第八识有自体。性净本体无生灭，自性清净，所显之相即八识有杂染，即是：自性清净心而有染污。

如来藏有空、不空两方面。本觉，即真如智，也称如如智。能缘之本觉即不空如来藏，所缘之真如即空如来藏。空如来藏，是无为义。不空如来藏，是有为义。一切法分为两种：无为法，有为法。如来藏是大总持，一切法是如来藏。如《央掘魔罗经》中记^[103]：是如来藏胜一切法，一切法是如来藏。

依空如来藏，说如来藏名：自性清净心。又由于转阿赖耶识成清净无垢识已，佛之法身功德方得显发故，依不空如来藏，说如来藏名：藏识、阿赖耶识。

空、不空都是如来藏，如来藏是大总持。如《说无垢称经疏》中记^[104]：胜鬘依无为义，烦恼为能覆藏，真理（即真如）为所覆藏。楞伽依有为义，阿赖耶识为能摄藏，种子名所摄藏。二种能藏，二种所藏，皆名如来藏。

问：一心真如与“一心二门”是何关系？

答：一心真如，即是《大乘起信论》所记载的“心真如”，是法界大总相法门体。以一心摄万法，心即是法，法即是心，一切皆真、离于虚妄，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是故古德曾说^[105]：生法本无，一切唯识。识

如幻梦，但是一心。

由此一心含摄一切法故，是故当知此一心真如，即是一切法真如，亦即是清净法界，所住境界即是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世尊依此清净真如法界，为众生故说为不可思议法：自性清净心。

一心通摄八识，此心即是自性清净心。譬如清水有垢则浊，后时若清，唯除其垢。清非外来，本性清故。心方便净，亦复如是。心性本净，客尘故染，后时清净，由除客尘。净非外来，本性净故，即说此心为自性清净心。

自性清净心如果除去杂染，则显发无量清净功德，现佛圆明四智，故称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是法身佛，是佛清净法身。即此法身因空所显，空本性故，亦名空如来藏，常简称为如来藏。

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所谓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为阿赖耶识。如契经中记^[106]：如来藏是善不善因，能遍兴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儿变现诸趣离我我所，以不觉故，三缘和合而有果生。外道不知执为作者，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藏识。不生不灭者，即是如来藏。生灭者，即是无始虚伪恶习。和合，即是熏习。不生不灭者，如真金。生灭者，如砂砾。和合所得是藏识，如金矿。金矿与金，非一非异。

藏识有漏虚妄不实，由能含藏一切无漏种故，名如来藏。四智种子体是无漏非虚妄法，由近善友多闻熏习渐次生长，当成佛地圆明四智。四智之因故，藏识名为不空如来藏。

如来藏者，摄一切法，在缠名众生，出缠即是如来法身。如《实相般若波罗蜜经》中说^[107]：一切众生是如来藏，普贤菩萨体性遍故。普贤菩萨体性，即是真如法性。一切法皆俱真如法性，是故“普贤菩萨体性”遍一切。如《佛性论》中明记^[108]：佛说约住自性如如，一切众生是如来藏。

自性清净心，即是《起信论》中的“心真如门”。

阿赖耶识，即是《起信论》中的“心生灭门”。

二种门，皆各总摄一切法。然其二位，恒不相杂，亦不相离。此一心二门之心，即是如来藏。心真如门，是心体、性。心生灭门，是心相、用。是故一心开二门：心真如门，心生灭门。

真空妙有，微妙含容，无为而无生，具德而无住，本来解脱，本来清净，本来自在，本自涅槃。真如为性净本体，八识皆是真如之相。犹如海水，聚为大海，随风起浪，浪如七识。海水为体，大海、波浪皆是水相。如果水隐他方，则沧海桑田，大海、波浪一时都无，不见水相。水体不灭，水相不显，即如同定性声闻入无余涅槃，八识皆尽，唯余清净无为真如法界。

无明故而有邪执。邪执略说有二种：一者执有，二者执无。

(1) 空如来藏，即真如。依空如来藏，破执有之邪见。言执有者，譬如有人认为：有一大梵、上帝、第八识、虚空等，常住实有，不生不灭，生一切法。对治此执，以空如来藏之理破之：诸法因缘和合而有，自体虚无，平等寂灭。

(2) 不空如来藏，即第八识。依不空如来藏，破执无之邪见。言执无者，譬如有人认为：一切法空无即是真如。对治此执，以不空如来藏之理破之：一切法空无是顽空，真如法界非顽空；性德（自性内在功德）若显，八识出现；于此第八识中，具过恒河沙一切佛法。

(3) 若问：一真法界（真如），是有、是无？应答：真如、一真法界，非空非有、非有非无、无为无作、远离二边，是胜义胜义。

一心二门对应表

心真如门	心生灭门
无为	有为
空如来藏	不空如来藏
自性清净心、真如、如如	阿赖耶识、第八识、如如智
依空如来藏，无为义 说如来藏名：自性清净心	依不空如来藏，有为义 说如来藏名：藏识、阿赖耶识
一真法界、真如法界	五蕴、十二处、十八界
清净法界	八识、四智
实相界	现象界
涅槃界	众生界、国土界
自性法身、真如法身、法身佛	报身佛、化身佛
五分法身（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五法为性故名法身。）	
备注：真谛法师把自性清净心翻译为阿摩罗识（非佛地无垢识）。	

四、真如是法身否？

真如随观察角度不同有多种，当讲到“真如是法身”的时候，应当了知，此时说的是一切法真如（简称为真如）。一切法真如，即是清净法界。如《佛地经论》记^[109]：清净法界，谓一切法空无我性所显真如。

清净法界者，谓离一切烦恼所知客尘障垢，一切有为、无为等法**无倒实性**，一切圣法生长依因，一切如来**真实自体**，无始时来自性清净，具足种种过十方界极微尘数性相功德，无生无灭犹如虚空，遍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非有非无，离一切相一切分别，一切名言，皆不能得。

清净法界，即是一切法的清净本体。一切法（包括第八识）为清净法界之相。体与相不一不异。相有变化、有生灭，而本体不生不灭。体由相显，若离开了相，则体不显，非是体灭。声闻、辟支佛入无余涅槃之后，则一切法灭，此是相灭，而体不灭。无余涅槃中，唯有此清净真如法界，故非断灭。

现今 21 世纪 20 年代，台湾民间有些人不知、不解、不见清净法界之理，又唯恐断灭故，执取生灭变异之法“第八阿赖耶识”为不生灭法，实在是错谬。

清净法界，即是法身佛，即是诸佛自性法身。

如《佛地经论》记^[110]：以佛法身**清净法界**理性功德性是常故，受用变化二身功德，虽性无常无断尽，故无尽究竟。

《成唯识论》亦说^[111]：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离二障亦名法身，无量无边力无畏等大功德法所庄严故，体依聚义总说名身故。此法身五法为性，非净法界独名法身，二转依果皆此摄故。如是法身有三相别。一自性身。谓诸如来**真净法界**，受用、变化平等所依，离相寂然绝诸戏论，具无边际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实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受用身……。三变化身……。以五法性摄三身者。有义初二摄自性身，经说**真如是法身故**。”

亦如《大般若经》中说^[112]：如实知见**诸法不生**，诸法虽生真如不动，真如虽生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清净不变如虚空无等等，一切三界无有一法所能及者，**遍有情身**无与等者；清净离垢本来不染，自性明净、自性不生、自性不起，在心意识非心意识，性即是空、无相、无愿；遍虚空界诸有情处一切平等，无量、无边、不异、不别。

是故当知：真如即是法身。五分法身，五法（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为性，也就是依此五法而建立，含摄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故名法身，此是广义的法身。五分法身亦不离真如

法界，依真如而有。

问：真如无生亦无为，如何是法身？

答：正是因为真如无生无为，真如是诸法法身，才可成立。

若真如非无生有造作，则真如非法身，当于别处更寻法身。

法身必是无生法。若有生法，则是**被生法、生灭法**，不可能是法身。如果生灭法是法身的话，则诸法断灭，无有世间亦无涅槃，一切都无，空无所有，没有众生相续，亦无国土界相续可得观察。以法身无生，是故有世间众生、国土施設可得。

法身必无相。若法身有相的话，则诸法有定相。然而我们现见诸法皆无定相，由此故知法身必无相，以无相法身方可建立诸法无量种种差别之相。

法身必无造作，是无为法。法身若造作，则成一因生万法的大梵创世论，亦是落入“一法生万法”的外道论中。若法身非空，则诸法不空；若诸法不空，则诸法成实有，然而我们现见诸法无常败坏，刹那生灭。是故当知，法身即空性，亦即是真如。在真如法身的基础上，**增加**无漏有为功德，即是**广义**的法身：五分法身。若离真如，无有法身可得。

“一切法空”，即是空解脱门。

“一切法无生”，即是无相解脱门。

“一切法无自性”，即是无作解脱门。

何故真如是法身，以一切法空、无相、无作故。

诸法皆无生，由是知法身，若有诸法生，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无相，由是知法身，若法非无相，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无作，由是知法身，若法非无作，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性空，由是知法身，若法非性空，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寂静，由是知法身，若法非寂静，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远离，由是知法身，若法非远离，真如非法身。

诸法不可得，由是知法身，若法有可得，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平等，由是知法身，若法非平等，真如非法身。

诸法皆无诤，由是知法身，若法非无诤，真如非法身。

法无来去相，三世常寂然，住真三昧者，见彼法界身。

行者当知，一切法本来无生、本来寂静、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不垢不净、不来不去、不常不断、非有非无、本来空寂，一切法无体，唯以真如为体、实相为相。是故当知，真如即是法身。

诸法既然无生无相无作，为何众生会见到生老病死，行来去止呢？此是众生虚妄分别、计度而有，其实没有这些事情。

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说^[113]：

一切法无生，亦复无有灭。于彼诸缘中，分别生灭相；
非遮诸缘会，如是灭复生。但止于凡愚，妄情之所著；
缘中法有无，是悉无有生。习气迷转心，从是三有现；
本来无有生，亦复无有灭。观一切有为，譬如虚空花；
离能取所取，一切迷惑见。无能生所生，亦复无因缘；
但随世俗故，而说有生灭。

亦如《如来庄严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经》中说^[114]：

文殊师利。言尽者，**彼法常尽**，非不尽，本来尽。若法本尽
彼法不可尽，以不可尽是故说尽。何以故？以如实尽故。若如
实尽彼法不尽一法，若不尽一法彼法无为。若法无为，彼无为
法不生不灭，是名如来。若如来出世及不出世。法性法体，法
住法位，法界如实。法界如实住法智不生不灭。**依彼智故**，知
无为法。文殊师利。若入如是等诸法位者，知诸漏法不生不灭。
文殊师利。言诸漏尽者，**此依世间**名字假言而说。而彼真如法
身，无有法生亦无法灭。

问：如何正确理解“何期自性，能生万法”？

答：《坛经》里面的自性就是真如，真如是无为法，如何说
“真如生万法”呢？学人如果认识清楚了胜义谛与世俗谛的区
别与联系，这个问题就简单了。

真如是胜义谛，是第一义空。真如生万法，是依胜义谛说。

一切法无生，平等寂灭空，以法皆无生，故说真如生。

一切法无我，本性皆空寂，诸法皆无我，故说真如生。

真如是法身，一真一切真，法法皆平等，故说真如生。

生而无所生，是真胜义谛，寂灭第一空，平等自性身。

如《大般若经》中记^[115]：如实知见诸法不生，诸法虽生真如不动，真如虽生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清净不变如虚空无等等，一切三界无有一法所能及者，遍有情身无与等者；清净离垢本来不染，自性明净、自性不生、自性不起。

经中记载明确，要“如实知见诸法不生”。在这个前提下，讲“真如生万法”。一切法无生，生而无所生，所以说“真如虽生诸法而真如不生”。因为真如是法身，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一切法无体，以真如为体，是故真如即是一切法，一切法是真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故称言：真如生万法。这不同于平常所说的“因缘生”。所以大众学人一定要以胜义谛的角度来理解“何期自性，能生万法。”

亦如《占察善恶业报经》中说^[116]：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

亦如《大乘起信论》中说^[117]：是故诸法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

觉一切法空者名为菩提。菩提者名觉一切法空。空者即是菩提。如是空、无相、无愿，无作无行，无依无生，无取无处。觉如是法者名为菩提。如果只觉人空，得二乘菩提；如果在觉人空的基础上，还能觉法空，得大乘佛菩提。

世尊常说人空、法空，我们应当信受奉行。一切法空故，无有一法可得，无有一法可生，一切法真如，故说真如生。“诸法真如生”的意思就是“诸法皆无生”；生而无所生，故说真如生。

依大乘胜义谛，诸法皆无生，不说因缘生。

依世俗谛而言，诸法因缘生，亦随因缘灭。

如佛付法于大迦叶之后，告诸大众及大迦叶尊者言^[118]：“无有余法，唯一心性。”心性，即是真如。

此中道理，行者应当仔细体会，深刻理解。此是大乘第一义谛、第一义空。如果是初学大乘，就把上面的经典原文多读诵几遍，细细揣摩。

第三章 真如的实证历程



一、真如实证历程简述

真如的分类有多种，常见的真如分类有：一切法真如（常简称为真如），生空真如、法空真如，七真如，十真如。对三贤位的修行历程来讲，于一切法真如的正确理解与证入尤为重要。行者若能通达一切法真如，观二空所显真如遍一切法而无不在，则入初地欢喜地中成为圣位菩萨，从此开始地上菩萨的修行之路。因此本书主要讨论一切法真如的修证历程，以明“三贤位菩萨的修行之路，以及三贤位所应知的正见正理”，以护念贤位菩萨行者，免为外道及诸邪见所动。

1. 真如的理证与事证

真如的入门分为理证与事证。理上契入，就是理证，即理入。事上契入，就是事证，即行入。由理入事，因理明事。要先在理上正确理解真如的含义，然后事上才能真正切入实证真如。慧观胜解，现观实证。

理证，就是依据经典或者善知识教导后，如理思维，正确理解，慧观契合真如之理。所以理证，也称为理入，或者称为胜解、信解。若无先前之胜解，则无后续之“现观智谛现观”而实证，是故大众学人应当重视对真如的正确理解，如理思维。

《景德传灯录》中记^[119]：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种，一是理入，二是行入。深信信受，正解教理，与理冥符，无有分别，名理入；理上契入，名理入。依教亲证，称法而行，达解三空，不倚不着，名行入；事上契入，名行入。理入有深有浅，行入亦有深浅差别。

《金刚三昧经》亦说^[120]：二入者：一谓理入，二谓行入。深信真性正理，于理无所疑，能解了，谓理入。依此理入而起修行，谓之行入。捐离心我，无生无相，不取不舍，谓行入。以理导行，以行圆理；先解其理，理上解了，然后事证，行入通达。

无著菩萨于《摄大乘论本》中亦言^[121]：大乘法相等所生起；
(1) 胜解行地，(2) 见道，(3) 修道，(4) 究竟道中。于一切法唯有识性。(1) 随闻胜解故。(2) 如理通达故。(3) 治一切障故。(4) 离一切障故。

一切法唯有识性，即圆成实性：一切法真如。胜解行地就是三贤位，此时菩萨“随闻胜解”一切法真如的正确义理，为后面见道时的事证打下坚实的基础。是故三贤位时是理入，以信解为主。如《摄大乘论释》中记^[122]：或有即于胜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听闻一切诸法唯有识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

因此，真如的契合入门分为理证与事证。理证初得，即是理证入门；事证初得，即是事证入门。理证入门，以理会真，慧入真理，即生般若。是故大乘行者以智慧力理证真如之时，即生少分般若智慧。以生般若智慧故，于大乘法中称为贤人，亦即三贤位入门。未得三贤位理证入门的时候，学人没有般若智慧，唯有少分般若正知见，所知所见多落入想象。

理证，虽然只是理上通达，但对真如会有准确的认知，所以有明显的智慧功德受用，是后续修学增上的基础，非常重要。打个比方：理证真如，就如同一个人虽然没有亲眼见到大象，但是却见到了大象的完整照片，所以他知道什么是大象、什么不是大象，也清楚地明白大象的特点和特征。而那些还没有理证的人，就如同“盲人摸象”，对真如的了解不全面，总是落入想象，往往会错解，误会了而不自知，乃至有人会自认为已经开悟，生大我慢，滋生邪见，从而误入歧途，长劫难复。所以大家千万不要小看真如的理证。何况没有理证，哪里能有后面的事证呢！

若广说，则一切法义的修学都有理证与事证。对真如一真法界，三贤位是理证，初地是事证。对二地的某些修证内容，初地菩萨也是理证而非事证。……一直到等觉位，佛地的许多修

证内容，对等觉菩萨来说也是理证而非事证，比如佛的自受用报身，一切菩萨乃至等觉都不能亲见，只有佛与佛乃能得见。是故唯佛无碍，一切尽知、一切尽解，理事圆融至于究竟。

2. 三贤位菩萨能否证真如

讲到这里，很多学人都会有一个疑问：真如之理甚深，三贤位菩萨能否事上得证？

实证需要具足理证与事证，而三贤位时理多事少，未能通达事证；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一切法真如即清净法界，非三贤位菩萨所能**实证**。菩萨行者要到初地入地之时，乃能亲证一切法真如理，即实证圆成实性。

三贤位时，信解为主，所以也称于真如修习“胜解忍”。三贤位的住位菩萨，能少分胜解真如；三贤位的行位菩萨，能多分胜解真如；如是渐次增上，三贤位的十回向位菩萨，能满分胜解真如。因为行者在三贤位的时候，能或多或少随闻胜解真如理的缘故，三贤位也称为：胜解行地。

初地菩萨事证通达真如理，获证圆成实性。如《成唯识论》说^[123]：加行无间，此智生时，体会真如，名通达位。**初照理故**，亦名见道。然此见道，略说有二。一真见道，谓即所说无分别智，**实证二空所显真理，实断二障分别随眠……**。

然而，因为三贤位菩萨于真如得胜解故，亦可发起转依真如少分功德，此据相似**非是正证**，依随分得转依功德说三贤位菩萨亦可得入真如法性。且真如的分类众多，如色真如、心真如、受真如、想真如等，因此三贤位菩萨并非全无事上的现观亲证。

如《菩萨瓔珞本业经》中记载三贤位的七住位菩萨^[124]：佛子！入无生毕竟空界，心心常行空无相愿故，名不退住。毕竟空界，即涅槃本际、涅槃界，此属于大乘灭谛，亦是七真如之清净真如所含摄。故知三贤位的七住位菩萨，于七真如之清净真如得入少分，获得少分转依功德。

再如《华严经》中说三贤位的六行位菩萨^[125]：佛子！何等为菩萨摩訶萨**善现行**？此菩萨身业清净、语业清净、意业清净，住无所得、示无所得身语意业，能知三业皆无所有、无虚妄故，无有系缚；凡所示现，无性无依；住如实心，知无量心自性，知一切法自性，无得无相，甚深难入；**住于正位真如法性**，方便出生而无业报；不生不灭，住涅槃界，住寂静性；**住于真实无性之性**，言语道断，超诸世间，无有所依；入离分别无缚着法，入最胜智真实之法，入非诸世间所能了知出世间法。

契经中明记三贤位的六行位菩萨：住于正位真如法性，方便出生而无业报；不生不灭，住涅槃界，住寂静性。故知菩萨行

者在三贤位的六行位以后，于清净真如得入多分，获得多分转依功德。

菩萨第八回向位，名为“真如相回向”，能善了知真如之法。如契经中说第八回向位的菩萨^[126]：除灭一切执着因缘，知如实理，观诸法性皆悉寂灭，了一切法同一实相，知诸法相不相违背；……于诸世间无取无依，于深妙道正见牢固，离诸妄见，了真实法。

3. 真如实证历程概述

真如的胜解，在三贤位（十住、十行、十回向），事证则在初地入地。因为三贤位菩萨渐次深入正解真如的缘故，三贤位菩萨也称为胜解行地，或者简称为解行地。

契经中明记^[127]：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理上顿悟是理证入门。入门之后于一切法真如理不再生疑，正解深信“三界唯心，万法唯识”，故言“乘悟并销”。理证之后，开始事上循序渐进“断无明、证法空”的实证历程，故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

因此要明白真如的亲证过程，就要正确了解三贤位的修行历程。真如是一切法的空性、无我性。一切法过去无我，现在无我，未来也无我。我们修行，是增长智慧，发现并亲证这一切

法的空性、无我性，并不是创造一个空性、无我性。所以亲证真如的过程，是修学正法，了解真相，增长智慧，断除无明烦恼的过程。

(1) 菩萨行者从初发心，以随闻正解真如之理而修菩萨行，渐次增上，于**六住位时**，熏习般若正知见，一切法“空、无相、无自性”之理。亦复积累福德，护持正法。如是福慧增长，智慧渐明，机缘成熟时，即可亲证“世界如幻观”，能少分现观六尘虚妄，无我无我所，名为少分现观色真如。

于七住位时，理会真如，初识本心，契合实相，入无生毕竟空界，故称为开悟明心。此即禅宗第一关：开悟。是故当知，禅宗入门，即是真如的“理证入门”，从此以后该行者即可称为“贤人”，外圣内凡，获得少分转依清净真如功德。

开悟明心所对应的证量阶位，随行者根性深浅而有差别，并不固定。如果是新学菩萨，前是凡夫，现为贤人，从凡入贤，不复退转，按初入“不退位”判定比较合理，所以判教为三贤位的第七住。如果是久学菩萨，功德智慧多厚积故，为度众生来人间故，随愿化众不思议故，明心开悟之后的阶位不能确定，多是三贤位第七住以上。从数量上看，久学菩萨是少数，新学

菩萨是多数，所以舍繁就简，按多数情况来讲，开悟明心所证之阶位，是三贤位的第七住：不退住。

若行者于“世界如幻观”安忍不退，类智相应的观行也圆满了，熟练了人空观，即成就三贤位之“如幻忍”，进入第十住灌顶住中。因此世界如幻观，大多不在第十住发起，如幻忍是在第十住，每个人的修行状况不同，多数在六住位时就有了此现观。

如果某个居士或者法师只知道“观”不知道“忍”，则说明他还只是一知半解，对相应的修证内容并未通达。若知道“忍”与“观”的区别与联系，则说明他有了方便善巧，也知道修学次第，能善教授、接引周围的新学之人。

有的人可能有了此现观，并不知道还要做类智的观行，于是停滞不前；或者有了此现观，有段时间放逸散慢，定力退失，则世界如幻观的正受就会淡化；或者由于其他业障现前，从而懒惰懈怠，则世界如幻观的正受也会趋于平淡。所以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任运安住此世界如幻观。要到类智观行完成，并且能够任运念念不退了，有了如幻忍的功夫，才能进入第十住灌顶住中。如契经说^[128]：从上九观空，得无生心最上故。名灌顶住。

(2) 有了灌顶位之如幻忍以后，成就少分五蕴法性空观，即可由十住位进入三贤位之十行位第一行“欢喜行”中。如契经说^[129]：从灌顶心进入五阴法性空位，亦行八万四千般若波罗蜜，故名中十行佛子。就中始入**法空**。不为外道邪论所倒入正位故，名欢喜行。

从此以后，继续修行增长福慧，智慧渐增渐明，机缘成熟时，亲证“阳焰观”，即能少分现观七识（主要是六识）虚妄，流转不停如草原之野马群、虚妄计度所现如阳焰水、无我无我所、假有实无，名为少分现观心真如（这里的心，是七识心）。于“阳焰观”安忍不退，类智圆满，熟练了三贤位的法空观，善观真俗二谛方便假立，非如、非相、非非相故，即成就三贤位行位之“如焰忍”，进入三贤位的第十行。于第十行真实行中加功用行，善观五蕴诸法无我，“法集、法起、法道、法灭”皆无人受法，“法如虚空、如幻、如城、如焰”，一切法无相、百千生灭皆不可得，入初回向位。

(3) 从此以后，继续修行增长福慧，智慧渐增渐广，机缘成熟时，亲证“因陀罗网现观（帝网观）”，即能少分现观一切四大物质体虚妄，无我无我所，一切诸法犹如虚空，皆是八识心王所生所现，一切法界如因陀罗网，能观一切法界平等不以二

相，一切法自心现量，名为少分现观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皆无自性。继续修行，福慧增长，智慧渐深渐广，类智成满、任运自在，安忍不退、内照清明，渐圆十回向功德，熟练了三贤位的平等空观（也称俱空观），即可证得十回向位“如梦忍”。

此时菩萨，观一切法皆无自性，如空中云、如旋火轮、如乾闥婆城、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梦所见，不离自心；由无始来虚妄见故，取以为外。作是观已断分别缘，亦离妄心所取名义，知身及物并所住处，一切皆是藏识境界，无能所取及生住灭，如是思惟恒住不舍。能知一切皆是藏识境界，无能取所取，亲证契入“方便唯识”。为证得“正观唯识”而入见道故，需作四加行。

(4) 要在十回向位“如梦忍”的基础上，以前面所胜解的七真如之理“随诠观察”（诠，就是诠释），伏除二取（所取、能取），得清净心，然后实证真如清净法界，证会七真如，如此即是：**事证通达**。真如无相离相，有取心不能事证七真如，唯是理上分析、理上观察，事观极少。唯有加行圆满得清净心时，乃能亲证真如正理，是故当知：事证七真如在初地入地。

如《深密解脱经》记载^[130]：弥勒！菩萨如是发心修行，如是多修行，刹那刹那离一切盖，得清净心。**得清净心已入七种**

真如，内身证彼七种觉相应知。

弥勒！是名菩萨摩訶萨善得见道。菩萨得彼见道智已，名定聚菩萨，生在佛家受用初地利益欢喜。是菩萨先已修行奢摩他、毗婆舍那道，于此始得事究竟观。

十回向位满心时，能伏尽粗品二取现行，而于细者及二随眠（随眠即种子），止观力微未能伏灭。为除遣一切能取、所取，现证一切法真如入大乘见道，故做加行。言加行者，即是四加行：暖、顶、忍、世第一法。

寻思“名、义、自性、差别”，假有实无。如实遍知，此四离识及识非有。此位菩萨，于安立谛、非安立谛，俱学观察。于如是暖、顶二位。依能取识，**观所取空**。下忍起时，印境空相。中忍转位，于能取识，如境是空，顺乐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双印空相，一切法皆无自性。二取既空，一切寂灭，正观通达一切法真如，亲证无所得真如清净法界，亦即事证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观此二空所显真如遍一切法故，断尽大乘异生性障。

此一切法真如，即是圆成实性。以证此真如故，名真见道，即入初地入地心中。于此真见道所证一切法真如，随观察角度的不同分别随观，即成七真如。谓实相、唯识、清净三真如，

根本智境，余四真如后得智缘。若论真如体，一即七如，皆根本智境。若约诠为论，七真如皆后得智境。现观真如遍一切法故，此初地所证真如，亦名：遍行真如。

正观有为法流转实性，证流转真如。正观人空、法空所显实性，证实相真如。正观一切染净法唯识实性，证唯识真如。正观四圣谛真如，通达安立谛。也就是在相见道中，于非安立谛三真如，以及安立谛四真如，一一观察通达，圆满大乘初地入地心功德。

是故唯识宗入门，即是真如的“事证入门”，从此以后该行者称为圣人、圣位菩萨、地上菩萨，获得一切法真如转依功德，行真中道第一义谛。

一切法真如入门修习次第表

一切法真如入门修习次第表			
住位	开悟明心	七住位	理上契入 一切法真如 (理入门)
	世界如幻观	位次不定 六住可证	总相上现观 六尘空性无我性 (少分观 色真如)
	如幻忍	十住位	
行位	阳焰观	位次不定	总相上现观 七识空性无我性 (少分观 心真如)
	如焰忍	十行位	
回向位 (含加行位)	帝网观	位次不定	总相上现观 内外四大等空性无我性 (少分观 一切法真如)
	如梦忍	十回向位	
见道位 (通达位)	证会 七真如	初地入地	通达总相止观 事证通达 一切法真如 (事入门)

二、真如的理证入门

问：禅宗，如何入门？

答：禅宗入门，破参顿悟，契入**一心实相**。如《宗镜录》中言^[131]：此一心实相之门，般若甚深之旨。领会一心，亲证实相，名为契入。要具足二事，方名契入。

1. 领会一心。一心者，谓自性清净心（或称真如、自性），亦即自性清净圆明体，或称心真如。此即诸法实性，相即实相。依性净本体而观，理事非异。诸法即实相，实相即诸法，从心所现，性相全同。依善知识（诸佛菩萨，圣教典籍）所教导故，领会一心：第一，知自性清净心常住涅槃，寂灭无为，具无我性；第二，知一切法（包括第八识）皆无自性，唯心所现。此时只是道理上通达，并无一切法真如现观。

2. 亲证实相。实相无相，离于言说，断于思想，寂静清凉。此亦是涅槃本际之无所得境界。依善知识所护念故，亲证实相，转依清净真如，入无生毕竟空界，常住不退。当亲证时，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实相无二相，故名：入不二门。

前时不解，今时正解，故称开悟。所悟的对象是心，此心即是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或称真如，或称涅槃妙心，以常住涅槃故。此前不明此心之理，今证实相契入此心之理，故称开

悟明心。如《景德传灯录》中记^[132]：摩诃迦叶！吾以清净法眼涅槃妙心 实相无相微妙正法将付于汝，汝当护持。

此自性清净心，从来清净，不假修行而得清净，常住涅槃，清净无为，无我、无我所，常住一相，所谓无相，亦即实相，无生无灭。“性净即涅槃”，此涅槃属于本来自性清净涅槃（简称自性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属于大乘灭谛。是故此时所证之清净性、无我性，大乘灭谛所显，属于清净真如。此时证得少分清净真如。此是以自性清净心之清净性、无我性，理上契入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以慧观理，如理切入，故称理证。

行者明心之后，能知彼自性清净心，湛然圆满，无相离相，以无分别相故。好坏、来去、美丑、生灭等等，这些是分别相。无分别相者，于一切处，无所不在。无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是故《坛经》中言^[133]：何期自性，本自清净；何期自性，本不生灭；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无动摇；何期自性，能生万法。

是清净心自性不为客尘烦恼所染。所有非如理作意、业烦恼（随种种业产生的烦恼）、蕴、处、界等，一切皆是因缘和合故有，因缘若阙则不生起。彼清净性无有因缘，亦无和合、亦不生灭如虚空性。非如理作意如风、业烦恼如水、蕴处界如地。由是

一切诸法无有坚牢，根本无住本来清静，本来空寂，皆是心之影像，似有非有。是故一切法（包括第八识）毕竟无体，本来常空。以空故，实无生灭可言。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静心。如六祖惠能大师言：“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此即是理上契入“一切法皆无自性”。也就是理上明白一切法的虚妄性、无我性。

合此二事，应当知道。禅宗开悟，契入一心实相，有知有证。一知者，知三界唯心（此心即是自性清静心）。知一切法皆无自性，知一切法无我、知一切法平等、知一切法真如（是知非证）。一证者，证实相。实相无相，寂静清凉，得证少分清静真如。依清静真如，以慧内观涅槃寂静，入无生毕竟空界。以慧外观诸法平等，知一切法皆无自性，唯心所现。如白云禅师的师父茶陵郁山主，悟道时说偈言^[134]：我有明珠一颗，久被尘劳关锁。一朝尘尽光生，照破山河万朵。

现今 21 世纪 20 年代，台湾民间有人提出：第八识（或者如来藏）之所在，为“明心密意”，知道并信受此“明心密意”即是开悟明心。大众应当了知，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他们提出的“明心密意”，只是一个知见而已。开悟明心，必须亲证一心实相。

唯证乃知，非从外得。其他善知识只是加以教导、引导而已，并不是某个人知道了“明心密意”，就是开悟。

大众应当善自警觉，莫要求悟心切，不辩真伪，轻信盲从。如来世尊凡所说法前中后善，义理相合有深有浅皆相随顺。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开悟明心必证无为、非证有为，乃得称理。阿赖耶识非为真我、亦非真心，为别七识称为“本识”，应当谨记。阿赖耶识念念生灭，是相续常，非自性常，亦是有为，属心生灭门，非转依处。

行者开悟后之证量阶位，随根性深浅不同而有差别，并不固定。对新学菩萨来说，前是凡夫，现为贤人，从凡入贤，不复退转，按初入“不退位”判定比较合理，所以判教为三贤位的第七住。

若言“新学菩萨开悟明心之智慧，即能了知第八识之所在”者，是为妄语。亦非知道第八识持身，就是知道第八识之所在；此时只是知道存在第八识，作用之一是持身。证得阳焰观时仍是少分了知第八识之所在；证得帝网观以后，乃能正知第八识之所在故。

三、三观三忍之一

问：世界如幻观如何证得？

答：首先，要有基本的定力，也就是未到地定，最好有“坚固的未到地定”以上定力。对定力方面的基本要求是：静坐的时候能达到一个小时以上，不起妄想，静静湛湛。动中行走漫步的时候，可以一个小时以上，妄想不生，净念相继。在没有足够的定力之前，要先培养好定力，然后再做相关的观行。

其次，要淡薄对世间五欲六尘的贪著。要熟悉五停心观的某个观行，淡薄世间五欲。世间五欲犹如毒蛇猛兽、火坑刀山，若贪著者，尚难生天，何况圣道。要观世间五欲种种过患相，圣道清净光明相。要厌离五欲，欣乐圣道。心能安住下来以后，再做观行。否则往往是劳而无功，事倍功半。

同时，要深入大乘第一义谛经典，培养般若正理、正知见。必读的经典有《楞严经》《小品般若经》《金刚经》等。要在理上知道人空、法空，一切法不可得、不可乐，寂灭为乐。

观行的时候，从观六尘的来龙去脉入手。知五尘分内外，五根犹如摄像机，取境生成外五尘。五识所取境，为内五尘。此处如果不清楚，那就暂时不要去作世界如幻观的观行。务必要把五尘这个法整理清楚。

外五尘者，五根所缘。第八识持身故，有内六尘现起，为六识所缘。六识所缘六尘万法，唯心所现。根外无尘，尘依根有。五根（浮尘根和净色根）之外即是器世间。一切众生无始劫来所见、所闻的，都是唯心所现的内六尘。思维观行不已，在福德、因缘具足的情况下，一念触发，成就世界如幻观，即可现见六尘虚妄，唯心所现，无我、无我所。故说此世界如幻观，能少分现观色真如。世界如幻观，是总相上观六尘虚妄。

问：为何是少分现观色真如？

答：色法包含的内容广大，并不是只有六尘而已。色法变化行相微细，并不是三贤位之世界如幻观所能全部正见正知。色真如内涵极为广大故，三贤位所观属于其中少分。故说此时行者唯能少分现观色真如。

世界如幻观虽然不难证得，但是功德受用比较大，对后续智慧现观的实证有很大的帮助，所以应当努力争取。在证得了世界如幻观之后，不要以为没有后续要做的事情，就此歇下来。要提高动中定力，任运熟练，以此为基础再做**类智**相应的修学与观行，并精进体验不懈怠，任运自在，熟练人空观，安忍不退之后，得如幻忍，证得少分色蕴法空观。

问：世界如幻观何阶位证得？

答：随诸行者所遇法缘不同，位次不定，一般可在三贤位的六住位证得。如有古大德曾言^[135]：闻赞毁佛心不倾动，名正心住。闻赞佛等者，谓此菩萨善观诸法无体无性，达如幻梦故。

契经中亦记三贤位的六住位行者^[136]：佛子！此菩萨应劝学十法。何者为十？所谓：一切法无相、一切法无体、一切法不可修、一切法无所有、一切法无真实、一切法空、一切法无性、一切法如幻、一切法如梦、一切法无分别。

慧远大师亦言^[137]：正心住中相别有二。一决定信，虽闻异说于佛法中正信不动。二决定智，学十种智观一切法无相无性、不可修等。由是故知，菩萨行者于六住位时，修学十种智慧观察，多会证得世界如幻观，少分现观一切法如幻、如梦等。

问：如幻忍何阶位证得？

答：菩萨行者于三贤位的十住位时，获得如幻忍。如契经说三贤位的十住位菩萨^[138]：十，好求佛功德。所谓六念，佛法僧戒舍天，得一切佛功德。念念入不幻三昧，常所习现前修故。三昧，也称为正定、正受。心定于一处而不动，故曰定。正受所观之法，故曰受。于某个智慧境界、解脱境界、禅定境界，心得决定，心不动摇，平等持心住于一境，即名：三昧。

行者证得世界如幻观时，只有法智，并无类智。类智的具足并非易事。而且**并不是**证得世界如幻观以后，就不会退失。如果行者不行精进，懒惰懈怠，定力退失，就会失去世界如幻观的现观境界。这样的事情，确实也在周围学人中发生过，且失去现观境界的时间有数月之久。

如果在后续修学中，深入观行，坚固定心，类智成满，任运自在，安忍不退，即得正受，如是念念不退，亦熟练三贤位的人空观，遂成就十住位之如幻忍。依此如幻忍智慧，观诸六尘境界人我皆假，虚妄不实、如幻如梦，故称：不幻三昧。不幻，就是虚妄不实、如梦如幻的意思。是故当知，如幻忍所对应的修行阶位是三贤位的十住位。

问：如幻忍，其事如何？

答：如幻忍，其事如下：

菩萨如幻忍，善知世间空，一切皆如幻，无性亦无生。

譬如工幻师，普现诸色像，众人贪幻影，毕竟无所得。

所见皆自心，非常亦非断，赖耶识所变，能现于世间。

虽见诸众生，未曾见一人，国土界亦然，见而无所见。

法界皆平等，无种种差别，我法相皆空，假名亦皆空。

一切法无我，无人亦无受，皆无有定性，如幻无所有。

四、三观三忍之二

问：阳焰观如何证得？

答：首先行者要有较好的定力与观行能力。要熟悉解脱相应的四念处观行，观身不净、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淡薄世间的贪嗔痴三毒烦恼，熟悉蕴处界的缘起性空观。然后读诵大乘经典，积累福德与正知见，掌握基本的“唯心识观”内容，为法空观的观行与实证打下基础。虽然没有之前的世界如幻观，也可以做阳焰观的观行，如果有的话则入手更轻松一些，可以让行者在之前世界如幻观的基础上细化细观。

下面的法义内容皆与实证有关，略显艰涩莫畏艰难，深读细品得大利益，辗转入微必有所获，心开意解智慧光洁。

独一静处，专精思维，从观七识特别是六识的来龙去脉入手，善知七识以及世间一切万物皆是刹那生灭、相续变化之相。善知众生相续变化、世界相续变化、众生心念亦相续变化，皆是刹那不住，皆是随业流转，业果相续。一切法，速灭如电。譬如电光刹那顷现，现已即灭。一切万法，无常刹那生灭展转，蕴处界等相续流注变灭。无为法非刹那，以恒恒故，常如故，不变灭故。无为法，谓真如法性等。比如阿赖耶识之清净性、无我性，常不变异，非刹那生灭。七识之无我性、空性亦是常，

非刹那。要善了知七识刹那生灭之相，以及无漏法性非刹那生灭相。略说如是，要当细观。此是**第一个观行要点**。

善知诸法刹那、非刹那之后，静中细观七识展转生灭相续之相，粗观第八阿赖耶识展转变异相续之相。对第八识是在理上类比观察，非事上观。七识展转犹如灯焰、亦如河流，展转相续循环了别，后念生起做了别时，受前念影响；此念起时之了别复为后念所依，如是念念相续了别、不断运转，**犹如多米诺骨牌**。开导依，谓等无间缘。此于后生心心所法，开避引导，名开导依。前念心为后念心的开导依，前念灭了之后，引发后念，前念之了别势力为后念了别的一个基础。如是前念灭引后念，后念灭时继续引生后面一念，……如是展转相续，成七识运作。第八阿赖耶识亦有等无间缘开导依故，复与转识展转相望为因缘故，念念变异，相续运转。

刚出生的一念心，名率尔心。率尔心后一念心，名寻求心。第三念心，名决定心。六识之中，决定心后，方有染净，此后乃有等流六识，善不善转。第七识无率尔、寻求二心，有决定、染净、等流三心。谓第七识常缘现在境故，无率尔心。第八识同第七识一样，常缘现在境。第八识初入胎执受时，方便称为率尔心。第八阿赖耶识有三心，率尔、决定、等流，无染净、

寻求心。略说如是，要当细观。此是**第二个观行要点**。

善知七识运作之后，继续静中细观七识缘起出生之相。眼识九缘，九缘者，谓空、明、根、境、作意、意识（第六识）、染净依（第七识）、种子、根本依（第八识）。耳识八缘，不需要光明。鼻识、舌识、身识七缘，不需要光明和虚空。意识五缘，谓作意、染净依（第七识）、种子、境（法尘）、根本依（第八识）。第七识缘第八识见分而得起，与第八识互为因缘，即第八识依第七识而现起，第七识依第八识而出生；第七识与阿赖耶识，展转相望互为因缘。第七识是第八识的俱有依，第八识是第七识的俱有依。八识皆属于“依他起性”，都是缘生之法。

缘生之法运作不自在、无主宰，唯是随缘运作。犹如风车，随风而动。风大的时候，风车转的快。风小的时候，风车转的慢。风停，则风车停。风正向吹，风车正向转。风反向吹，风车反向转。应当深入体会这一点：缘生之七识，念念皆是随缘运作，全无主宰，体亦无常，也不能自身单独存在，是由众缘合和故有。略说如是，要当细观。此是**第三个观行要点**。

既知七识缘生之相以后，即依“三性、三无性”的道理进行整体分析，体会诸法无我性、寂静性。谓诸法自性略有三种：一遍计所执自性（亦称遍计执性），二依他起自性（亦称依他起性），

三圆成实自性（亦称圆成实性）。三贤位时，于圆成实性能知其义，亦知其理，要于初地入地时，乃能实证。

何谓圆成实性，谓诸法真如。**此处的重点**在于分析遍计执性与依他起性。遍计执性者，谓诸所有名言安立诸法自性，依假名言数数周遍，计度诸法而建立故。依他起性者，谓众缘生、他力所起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说无性。此处相关内容大多来自于经论典籍，行者细读自然得解无须赘言。

遍计所执性，能起五种事：一、能生依他起性；二、即于彼性（即依他起性）能起言说；三、能生我执（亦即补特伽罗执）；四、能生法执；五、能摄受彼二种执（我执、法执）习气粗重。

依他起性，能为五种事：一、能生所有杂染法性；二、能为遍计所执性及圆成实性所依；三、能为我执（也就是补特伽罗执）所依；四、能为法执所依；五、能为二执（我执、法执）习气粗重所依。

依他起性即指诸法，一切诸法因缘生故。圆成实性即是此中诸法法性，与依他起性非一非异。法与法性理必应然，胜义、世俗相待有故。依他起性即是诸法，遍计执性即是此中诸法出生的原因。法无来去相、三世常寂然，由有遍计执性故，于无法中横计诸法，于寂静中横见诸相。是故于遍计执性当正了知

唯有其名。唯当正观“遍计执”无相无性、无生无灭、无染无净、本来寂静自性涅槃、非过去、非未来、非现在、非系非离系、非缚非解脱、非苦非乐、非不苦不乐、唯是一味遍一切处，皆如虚空。以如是等无量行相，应正了知遍计所执性。

于依他起性，**当正了知一切所诠有为事摄。**云何一切所诠事？所谓蕴事、处事、界事，缘起事、处非处事、根事、业事，烦恼事、随烦恼事、生事、恶趣事、善趣事、产生事、色类事，四大王众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众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无边处事……乃至非想非非想处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随信行事、随法行事，顺决择分善根事、见道事、修道事，预流果事、一来果事、不还果事、阿罗汉果事、独觉事、等正觉事，灭想受事、到彼岸事，静虑无量无色定事，修想事、修随念事、解脱胜处、遍处事、十力、四无所畏、愿智、三不护、念住、大慈大悲、永害习气、诸相随好、**一切种智**、一切不共佛法事；又当了知，同于幻、梦、光影、谷响、水月、影像及变化等，犹如聚沫、犹如水泡、犹如阳焰、犹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假子喻、毒蛇篋（qiè），是空无愿、虚伪不坚。如是等类差别无量。

由此三自性故，建立三无性。**三无性者**，即是三种无自性性：

一、相无自性性。二、生无自性性。三、胜义无自性性。即由三无性，知一切法皆无自性。

相无自性性，谓一切法世俗言说自性。但有其名，都无实义故。

生无自性性，谓一切行众缘所生，缘力故有，非自然有。

胜义无自性性，简称“胜义无性”，胜义无性有两种。

第一、依他胜义无性，就“依他”以解胜义无性。谓真实义相所远离法，此由胜义说无自性性。此胜义无性亦是依他。由是因缘无常法体，非彼真实胜义之法，故言真实义相所远离法。由此依他无彼胜义，故说依他名为胜义无自性性。此是俗谛胜义无自性性，譬如苦谛中依于无“真我”说“无我”也。

第二、圆成胜义无性，就“圆成实体”以明胜义无自性性，此有二种。一者圆成实性，性离名言，无彼（彼谓众生）取执胜义义相名胜义无性。与胜义谛义理相应的种种相貌，如清净、离诟、无生等，即称为胜义义相。二者此圆成体（一真法界）是胜义，如此胜义由彼无相无生二门所显，故名胜义无自性性。

依相无自性性故，说言：一切法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相都无所有，则无有生。若无有生，则

无有灭。若无生无灭，则本来寂静。若本来寂静，则自性涅槃。于中**都无**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

依生无自性性与胜义无自性性故，说一切法如梦、如幻、如影、如响等。

亦依胜义无自性性故，说言一切诸法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何以故？法无我性所显“胜义无自性性”，于常常时、于恒恒时，诸法法性，安住无为，一切杂染不相应故。于常常时、于恒恒时，诸法法性安住故无为。由无为故，无生无灭，一切杂染不相应故，本来寂静自性涅槃。

由相无自性性故，说“遍计所执性”无自性。

由生无自性性及胜义无自性性故，说“依他起性”无自性。

由胜义无自性性故，说“圆成实性”无自性。何以故？由此自性亦是胜义，亦一切法无自性性之所显故。

云何诸法相无自性性，所谓诸法遍计所执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为相，非由自相安立为相，是故说名相无自性性。

云何诸法生无自性性，所谓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缘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说名生无自性性。

云何诸法胜义无自性性，所谓诸法由生无自性性故，说名无

自性性。即缘生法亦名胜义无自性性。何以故？于诸法中若是清净所缘境界，即显示彼以为胜义无自性性。此即唯说根本智境名为胜义，非根本智缘即名世俗。根本智，又称“真智”，唯缘真如，不缘余境，故名真智。证此真理之实智，为通后“有为事相”的俗智之本，故名根本智。根本智所缘境，名根本智境。依他起相，非是清净所缘境界，是故亦说名为胜义无自性性。依他起性虽非根本净智所行，**然是**后得净智所缘境故，亦得说名胜义无性。后得智，也称“俗智”，是真智后照了俗谛事相之智。

复有诸法圆成实相，亦名胜义无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诸法**法无我性**名为胜义，亦得名为无自性性。以是诸法胜义谛故，无自性性之所显故，由此因缘名为胜义无自性性。

譬如空华，相无自性性当知亦尔。

譬如幻像，生无自性性当知亦尔。一分胜义无自性性，当知亦尔。因为胜义无自性性含有两分，一分含摄生无自性性，一分含摄圆成实性。此处的一分胜义无自性性，指的是前者，也就是含摄生无自性性的那一分。

譬如虚空，唯是众色空无所显，遍一切处。一分胜义无自性性（此处的一分，指的是圆成实性），当知亦尔。法无我性之所显故，

遍一切故。

三性、三无性简表		
三性	三性之无我性，建立三无性	三无性
遍计执性	由遍计执相假名无实故，具无我性	相无自性性
依他起性	依他缘力故有、非自然有故， 具无我性	生无自性性
圆成实性	是诸法胜义谛故，无自性性之所显故， 本身即具无我性	胜义无自性性

如来世尊依如是三种无自性性，**说诸法要**：谓一切法皆无自性、无生无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即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菩萨行者于此涅槃法要，在三贤位之住位时，信解受持，所观不深。今于行位时，要随所能深入理解，渐作细观，了知五蕴诸法皆悉空寂，本来无生，深入法空观。此诸法要，略说如是，要当细观。此是**第四个观行要点**。

既已在理上了知诸法本来寂静自性涅槃，亦必要知七识运转变异之事。诸有漏识自体生时，皆似所缘、能缘相现。因为一切诸法其实本来寂灭，**所以是**似有能缘、所缘，非真有能缘、所缘。彼相应法诸心所等，应知亦尔。似所缘相，说名相分。似能缘相，说名见分。若心心所无能缘相，应不能缘，如虚空等；或虚空等亦是能缘。故心心所必有二相，所谓相分、见分。

相分、见分**所依**自体名事，即自证分。诸心心所，一一生时，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别故。所量即是相分，能量即是见分，量果即是自证分。相见二分必有所依体故。又心心所，若细分别，应有四分。三分如前，复有第四：证自证分。此若无者，谁证第三？见分或时非量摄故，由此见分不证第三自证分，证自体者必现量故。

此四分，相分、见分、自证分、证自证分中，前二是外，后二是内。初唯所缘，后三通二。谓第二分但缘第一，或量非量，或现或比。第三能缘第二第四。证自证分**唯缘第三**。第三第四皆现量摄。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足了“所缘、能缘”，无“无穷过”，非即非离，唯识理成。

如是四分，或摄为三，第四摄入自证分故。或摄为二，后三俱是能缘性故，皆见分摄；此时的见分，是广义的，此言“见”

者，是能缘义。或摄为一，体无别故。如契经中说^[139]：由自心执著，心似外境转，彼所见非有，是故说唯心。

如是处处说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摄心所。故识行相，即是了别。了别**即是**识之见分。

第八识行相微细难可现观，在三贤位行位的时候，于第八识的四分信受即可。已入见道诸菩萨众，也就是初地至十地的菩萨，得真现观，名为胜者，彼能**证解**阿赖耶识，以能亲证第八识之见分故（第八识的相分回向位已证入）。或诸菩萨皆名胜者，虽见道前未能证解阿赖耶识，而能**信解**。

阿赖耶识以能执持诸法种子，缘击便生转识波浪，恒无间断犹如暴流。第八识随七识之熏习作种种变现。七识心，就好像是明镜前的光线一般；明镜上面的影像，会随着照入光线的不同，而呈现出种种不同的影像。无始劫来诸心心所法，已能缘自相见分等。转识生时刹那相续，相见二分相续而转。见分如光线，相分如影像。

由有遍计执故，于诸心心所刹那相续中，横生计度而有了别之相，非实有此了别之事。如旋火轮，本无有轮，由计度故，于火把、火星的相续旋转中，而成轮相。犹如野马群起奔腾，人遥睹之，无有河流波浪，而计度有河流波浪起。犹如阳焰，

阳光相续照耀，热气不断升腾，远远望之，计度有水波在彼。在太阳高照的时候，开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看远处的公路地面，经常会有此阳焰水的体验。心识相见二分之理，略说如是，要当细观。此是**第五个观行要点**。

如上五个观行要点都掌握之后，即可在寂静处，专精思维：五蕴特别是七识的生灭来去变异之相。心念念生，亦念念灭。前念为后念的开导依。心随四缘而生，生已即灭。每一念心皆随缘生，每一念心皆不自在、无主宰。虽然心刹那相续，然而由于每一念心皆不自在、无主宰故，相续的心亦不自在、无主宰、无我无我所。心的相续流注，**似有此心出现**。

犹如旋火轮，由于相续旋转的缘故，又由于众生遍计执性的缘故，本来没有轮相，**虚妄计度而有轮相**。

犹如野马群，由于相续奔跑的缘故，又由于众生遍计执性的缘故，本来没有河流与波浪，**虚妄计度而有河流与波浪**。

犹如早期胶片电影，由于电影胶片相续播放的缘故，又由于众生遍计执性的缘故，本来没有人与物等造作，**虚妄计度而有人与物等造作**。

犹如阳光照耀路面，由于空气受热相续蒸腾的缘故，又由于众生遍计执性的缘故，本来没有水波，**虚妄计度而有水及波等**。

修观行时，如下方法可以参照：

何谓菩萨摩訶萨**修心观心**？

菩萨摩訶萨，观心生住异灭相。如是观时，作是念：是心无所来，去无所至，但识缘相故生，无有本体，无一定法可得。是心无来无去，无住异可得，是心非过去未来现在。是心识缘故，从忆念起。是心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两中间。是心无一生起相，是心无性无定。无有生者。无使生者。起杂业故，说名为心。识杂缘故，说名为心。念念生灭相续不断故，说名为心。但令众生通达心缘相故。

心中无心相。是心从本已来，不生不起，性常清净。客尘烦恼染，故有分别。心不知心，亦不见心。何以故？是心空，性空故，本体无所有。是心无有一定法，定法不可得故。是心无法，若合若散。是心前际不可得，后际不可得，中际不可得。是心无形，无能见者。心不自见，不知自性。但凡夫颠倒相应，以虚妄缘识相故起。是心空，无我无我所，无常不坚牢，无不变异相。行者如是思惟，得修心念处。

是人尔时，不分别是心是非心，但善知心无生相，通达是心无生性。何以故？心无决定性，亦无决定相。智者通达是心无生无相。尔时如实观心集没灭相。如是观时不得心，若集相、

若没灭相。不复分别心灭不灭，而能得心真清净相。诸菩萨以是清净心，客尘所不能恼。何以故？诸菩萨见知心清净相，亦知众生心清净。作是念：心垢故众生垢，心净故众生净。如是思惟时，不得心垢相，不得心净相，但知是心常清净相。诸菩萨摩訶萨，修心观心如是。

如是行者观行不已，能生正见，得正现观。照见五蕴特别是七识如阳焰水，假有实无，虚妄计度而有，一切所知所见皆是七识之遍计执相，一切世间见解皆是虚妄；心之运转随先业力，相续流注，计度而有，如阳焰水、如野马群、如旋火轮。随于譬喻，名此现观为：阳焰观（或者阳炎观）。以能少分现观七识心之无我性、空性故，说此阳焰观少分现观心真如（此心是七识心）。阳焰观是总相上现观七识虚妄。

行者应当于此阳焰观的观行内容深入理解、熟练掌握，虽然不一定马上可以证得，但对观见七识虚妄有许多帮助，也对伏住乃至断除“贪、嗔、痴”三毒有极大的辅助作用。

问：为何是少分现观心真如？

答：心法包含的内容广大，深细难量。心及心所，行相变化亦甚微细，并不是三贤位的阳焰观所能全部正见正知。心真如的内涵极为广大故，三贤位所观属于其中少分。故说此时行者

唯能少分现观心真如。在证得了阳焰观之后，不要得少为足就此歇下。要常做功夫，任运熟练，以此为基础再做类智相应的观行，并且精进体验不懈怠，安忍不退之后，熟练三贤位相应的法空观，得如焰忍。

问：阳焰观何阶位证得？

答：随诸行者所遇法缘不同，位次不定，若在三贤位的六行位时，多会证得此现观。六行位之前是否证得，余等不能确定。为何说六行位可以证得呢？

契经说行位菩萨^[143]：我人知见念念虚伪，了达名假、受假、法假皆不可得，无自他相，住真实观。真实观，就是实相智慧现观，故知行位菩萨必有智慧上的现观。具体是何阶位发起，以《大乘义章》所记载的行位菩萨修行的主干内容来看：

初行位，欢喜行菩萨，布施为主，喜心行施亦令他喜。

第二行，饶益行菩萨，净戒为主，以持净戒饶益自他。

第三行，无瞋恨行菩萨，忍辱为主，修忍离瞋。

第四行，无尽行菩萨，精进为主，勤修精进广摄善法。

第五行，离痴乱行菩萨，禅定为主，常修定意远离愚痴虚妄分别。

第六行，善现行菩萨，般若为主，知法实相，般若现前。

因为阳焰观是智慧现观，以般若为主导，观心寂灭，空无我所，善知法空，住无所得，与善现行菩萨所修主干内容比较契合，是故判定此阳焰观在第六行的时候，多数菩萨可能会证得。

慈恩宗古大德智周法师所著的《大乘入道次第》亦说菩萨第六行时^[140]：菩萨善入人法皆无性相，三业寂灭无缚无著，而不舍化众生心，巧能随类现生救物。名善现行。

以得此现观故，善知诸法皆空，因缘具足时，转进得入第七行中。契经说第七行位菩萨^[141]：于我无我，乃至一切法空故。名无著行。

《大乘义章》中亦说第七行菩萨^[142]：以无著心起诸所行。故知菩萨行者在第六行位时，当有所证之现观，乃能于因缘具足时发起“无著心”而转入第七行中。

问：如焰忍何阶位证得？

答：菩萨行者于三贤位的十行位时，获得如焰忍。行位菩萨得阳焰观之时，唯得法智，还应当继续精进修学类智相关的法义法理，亦深观行任运熟练。

每一个现观的发起，都是一个观行的平台，依靠此平台能够做许多深细的观行。依据观行的角度和深浅不同，能够在熟练不退后发起种种的正定、正受，亦即种种的三昧。是故当知，

如焰忍的修证内容，并非只是熟练阳焰观而已。阳焰观类智的发起及正定，是如焰忍的重要内容之一。

《菩萨瓔珞本业经》中记十行位菩萨^[144]：转转入法，法无我、法集、法起、法道、法灭、皆无人受法，法如虚空、如幻、如城、**如焰**。一切法无相、百千生灭皆不可得。入初回向位。

故知行位菩萨在第十行位时，有法忍可证可得，随于譬喻与其命名，称之为“如焰忍”。当然，起其他名称并非不可，只是随喻起名，称十行位菩萨所得的法忍为如焰忍。

问：如焰忍，其事如何？

答：如焰忍，其事如下：

菩萨如焰忍，善解世间空，犹如阳焰水，虽现非实有。
诸法非因生，亦非无因生，虚妄分别有，是故说唯心。
如海遇风缘，起种种波浪，现前作用转，无有间断时。
藏识海亦然，境界风所动，恒起诸识浪，无间断亦然。
有数无数劫，了知皆一念，诸心刹那起，念念无自性。
念念既无性，心相自然空，我人皆虚伪，相名妄分别。
犹如旋火轮，虚妄取易相，火轮非实有，妄计以为实。
诸法唯言说，虚妄分别起，性相皆空寂，如焰不可得。

五、三观三忍之三

问：帝网观如何证得？

答：此帝网观亦即“因陀罗网现观”。现今 21 世纪 20 年代，佛教界可能许多人没听说过此现观，有些陌生怀疑不信，故先举证令彼生信。

真实有此因陀罗网现观（帝网观），能观一切法界平等不以二相，一切法自心现量。以“因陀罗网现观”知见力，能够现观一切法界、世界如因陀罗网互相含摄，一切法界彼此相映而无尽，一中有一切，一切中有一，复有一切，重重无尽。

法眼宗三祖永明延寿大师于《宗镜录》中亦说有此帝网观，称其为：因陀罗网门。

唐代著名的清凉国师——澄观大师，有典故记载其为华严菩萨应化，称有现观名：主伴互现帝网观。

名称虽异，法理皆一，亦可佐证有此帝网观。帝网观，随智深浅不同，所观粗细不同，也有层次上的差别，但基础部分相通，犹如树干与树枝。

法藏大师（亦称贤首大师）曾解释云^[145]：主伴互现帝网观，谓以自为主，望他为伴。或以一法为主，一切法为伴。或以一身为主，一切身为伴。随举一法即主伴齐收，重重无尽。此表法

性重重影现，一切事中皆悉无尽，亦是悲智重重无尽也。

契经中说无著无缚解脱回向位菩萨^[146]：以因陀罗网分别方便普分别一切法界，以种种世界入一世界，以不可说不可说无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法界所安立无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虚空界所安立无量世界入一世界，而亦不坏安立之相，悉令明见。

《华严经探玄记》亦称有“帝网无碍唯识”^[147]：十，帝网无碍故说唯识。谓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复有一切。既一门中如是重重不可穷尽，余一一门皆各如是。思准可知，如因陀罗网重重影现，皆是心识如来藏法性圆融故，令彼事相如是无碍。

名称虽多义理相合，法界无量以此入门，

世界无边圆归一心，一多同时身智无尽。

对于已经有了世界如幻观的人，一旦听到此因陀罗网现观，一定会心里激动一把。因为世界如幻观只能现观六尘境界虚妄，对外境四大是否虚妄不能现前观察，只是从理上推测外境非实，也能从理上得知**必然有**现观外境四大虚妄的智慧现观。前时不闻此观名字，今时得闻，内心深处是颇有触动的。

对于还没有世界如幻观的人，如果多闻博识，或者智慧深利，

也一定会在理上知道有观世界国土虚妄的智慧现观。否则如何证得“法无我”呢？既然证得了“法无我”，就应当能够现前观见桌子上的苹果虚妄不实。正是如此。若已证得帝网观者，即能现前观见桌上的苹果虚妄不实，如影、如响、如幻、如化、如梦中事。

欲证此现观，首先行者要有较好的定力与观行能力。要多读诵大乘唯识系列经典，积累福德与正知见。最好先前有阳焰观的智慧现观，若无此现观，至少要有相应的知见。如果基础知见不具足，则无法深入思考观行，想要实证皆为泡影。

知见、福德、定力等若已具足，尔后行者，独一静处，专精思维，从观大乘五蕴特别是内四大色身，外四大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等等一切物质现象的来龙去脉入手，深入观行探寻物质类的色法及七识心与第八阿赖耶识的关系。此类关系与正知见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十个部分。此十个部分的内容依据经典记载陈述如下，作为大家实证与进修的一个参考。

此处甚深当细观，有智之士当信解，

多读胜解正思维，由此广开智慧门。

阿赖耶识，从无始劫来为戏论熏习、诸业所系而轮转不已，如海因风起诸识浪，恒生恒灭不断不常。而诸众生不自觉知，

随于自识所现种种境界，起种种执着，不得解脱。若自了知，一切众法唯心所现，则如火焚薪，一切烦恼渐皆息灭，渐入无漏位，获证菩提道。

1. 诸行者。阿赖耶识变似众境，弥于世间染意攀缘执我、我所，诸识于境各各了别。诸行者。心积集业，意亦复然，意识了知种种诸法，五识分别现前境界。如翳目者见似毛轮，于似色心中非色计色。诸行者。如摩尼宝体性清静，若有置于日月光中，随其所应各现其物。阿赖耶识亦复如是，是诸如来清静之藏与习气合变似众色周于世间，若转成无漏即现一切诸功德法。如乳变异而成于酪乃至酪浆，阿赖耶识亦复如是，变似一切世间众色。如翳目者以翳病故见似毛轮，一切众生亦复如是，以习气翳住藏识眼，生诸似色。此所见色譬如阳焰远离有无，皆是阿赖耶之所变现。诸行者。依于眼色有似色识，如幻而生住于眼中，其相飘动如热时焰。诸行者。一切众色皆阿赖耶，与色习相应变似其相非别有体。

2. 诸行者。一切众生若坐若卧、若行若立，昏醉睡眠、乃至狂走，莫不皆是阿赖耶识。譬如盛日舒光照地，气蒸飘动犹如水流，渴兽迷惑向之奔走。阿赖耶识亦复如是，体性非色而似色现，分别之人妄生取着。如磁石力令铁转移，虽无有心似有

心者。阿赖耶识亦复如是，为生死法之所摄持，往来诸趣**非我似我**。如河水中有漂浮物，虽无思觉而随于水流动不住。阿赖耶识亦复如是，虽无分别依身运行。如有二象掬（jué）力而斗，若一被伤退而不复。阿赖耶识应知亦然，断诸染分更不流转。譬如莲花出离淤泥，皎洁清净离诸尘垢，诸天、人民见之珍敬。阿赖耶识亦复如是，出习气泥而得明洁，为诸佛菩萨贤士所重。如有妙宝世所希绝，在愚下人边常被污贱。智者得已献之于王，用饰宝冠为王所戴。阿赖耶识亦复如是，是诸如来清净种性。于凡夫位恒被杂染，菩萨证已断诸习气，乃至成佛常所宝持。如美玉在水蛙衣所覆，阿赖耶识亦复如是，在生死海为诸恶习所覆而清净功德不现。

3. 诸行者。阿赖耶识**有能取所取**，二种相生如蛇有二头，所乐同往此亦如是。与色相俱，世间之人取之为色，或计我我所若有若无。能作世间于世自在。诸行者。阿赖耶识虽种种变现而性甚深，无智之人不能觉了。譬如幻师幻作诸兽，或行或走，相似众生都无定实。阿赖耶识亦复如是，幻作种种世间众生而无实事。凡愚不了妄生取着，起“微尘、胜性、自在（即大自在天）、丈夫（即人我）、有无”等见。诸行者。意能分别一切世间。是分别见，如画中质、如云中形、如翳梦者所见之物、如因陀

罗弓、如乾闥婆城、如谷响音、如阳焰水、如川影树、如池像月。分别之人于阿赖耶如是妄取。若有于此能正观察，知诸世间皆是自心，是分别见即皆转灭。

4. 诸行者。阿赖耶识是意等诸法习气所依，为分别心之所扰浊。若离分别即成无漏，无漏即常犹如虚空。离分别，指证得一切法平等性、空性，从而转灭分别见。这里的“无漏”，指的是无漏有为法。若诸菩萨于阿赖耶而得三昧（即证得阿赖耶识的空性、无我性），则生无漏禅定解脱方便力、自在神通，如是等诸功德法，十究竟愿意生之身。十究竟愿，就是十无尽愿。转于所依识界常住，同虚空性，不坏不尽。

5. 诸行者。如来世尊普见一切世间无有增减，般涅槃者非是断灭，亦非“众生本无而今始生”，十方国土同一法性。诸佛出世、不出世间，一切诸法住于法性不常不断。若解脱者众生界灭即坏如来一切智性，去来今佛所知之法不得平等。又若涅槃众生灭者谁离于苦。有余、无余、降魔等事，皆是随众生根性方便之说。是故当知：诸观行者证于解脱其身常住，离众有蕴灭诸习气。譬如热铁投之冷水，热势虽除而铁不坏。此亦如是。诸行者。阿赖耶海为戏论粗重所击，五法三性诸识波浪相续而生。所有境界其相飘动，于无义处中，似义而现。

6. 诸行者。阿赖耶识行于诸蕴稠林之中意为先导。意识决了色等众境。五识依根了现境界。所取之境莫不皆是阿赖耶识。诸行者。阿赖耶识与寿命、暖触**和合而住**。意住于此（这里的意，是第七识），识复住意（这里的识，是意识）。所余五识亦住自根。

诸行者。心意及识住于诸蕴，为业所牵流转不息。诸所有业因爱而起。以业受身，身复造业。舍此身已更受余身。心及心法，生于诸趣，复更积集稠林之蕴。诸行者。寿暖及识，若舍于身，身无觉知同于木石。诸行者。藏识是心，执我名意，取诸境界说之为识。诸行者。心能持身，意着诸趣。意识遍了五现分别。诸行者。藏识为因，生于诸识。意及意识又从所缘无间而起。五识复待增上缘生，以同时自根为增上故。

7. 诸行者。身如起尸亦如阳焰，随于诸行因缘而转，非是虚妄亦非真实，为爱所牵，性空无我。诸行者。意等诸识与心共生，五识复与意识同生。如是恒时大地俱转。诸行者。阿赖耶识为爱所熏而得增长，自增长已复增余识如轮不绝。以诸识故众趣得生，于诸趣中识复增长。**识与世间更互为因**，如河中流前后不断，如芽与种相续而生，各各差别分明显现。识行亦尔。三和合已复更和合，差别而生无有断绝。内外众法因兹而起。一切凡夫不了自心，我等行者应勤观察。

8. 诸行者。一切众生阿赖耶识，本来而有远离二障，具清淨性出过于世同于涅槃。阿赖耶识没有二障，涅槃也没有二障，所以在“清淨性”上二者有相同点。譬如明月现众国土，世间之人见有亏盈，而月体性未尝增减。藏识亦尔，普现一切众生界中，性常圆洁不增不减，无智之人妄生计着。若有于此能正了知，即得无漏转依差别。此差别法得者甚难。如月在云中性恒明洁，藏识亦尔，于转识境界习气之中而常清淨。如河中有木随流漂转，而木与流体相各别。藏识亦尔，诸识习气虽常余俱不为所杂。

诸行者，阿赖耶识是地上菩萨后得智所缘之境，地前不能证解第八识，故作是说：阿赖耶识恒与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诸圣人现法乐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诸佛国土悉以为因，常与诸乘而作种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

诸行者。一切众生有具功德威力自在，乃至有生险难之处，阿赖耶识恒住其中作所依止。此是众生无始时界，诸业习气能自增长，亦能增长余之七识。由是凡夫执为所作、能作内我。诸行者。意在身中如风速转，业风吹动遍在诸根。七识同时如浪而起。外道所计胜性、微尘、自在、时等，悉是清淨阿赖耶识。诸行者。阿赖耶识由先业力及爱为因，成就世间若干品类，

妄计之人执为作者。此识体相微细难知，未见真实心迷不了，于根境意而生爱着。

9. 诸行者。阿赖耶识因缘力故自体生时，内变为种及有根身，外变为器世间，即以所变为自所缘，行相仗之而得现起。故知第八阿赖耶识，依于二种所缘境转，一由了别内执受故，二由了别外无分别器世间相故。了别内执受者，谓能了别遍计所执自性妄执习气，以及诸色根（净色根）、根所依处（浮尘根）。此于有色界。若在无色界，唯有习气执受了别。了别外无分别器世间相者。谓能了别依止，缘内执受阿赖耶识故，于一切时无有间断。器世间相譬如灯焰生时，内执膏炷外发光明。如是阿赖耶识缘内执受、缘外器相，生起道理应知亦尔。

复次阿赖耶识缘境，无废时无变易，从初执受刹那乃至命终，一味了别而转故。复次阿赖耶识于所缘境念念生灭，当知刹那相续流转、非一非常。复次阿赖耶识，当言于欲界中缘狭小执受境，于色界中缘广大执受境，于无色界空无边处、识无边处缘无量执受境，于无所有处缘微细执受境，于非想非非想处缘极微细执受境。如是了别二种所缘故（二种所缘，就是上一段讲到的：缘内执受、缘外器相），于所缘境微细了别故，相似了别故，刹那了别故。了别狭小执受所缘故，了别广大执受所缘故，了别无

量执受所缘故，了别微细执受所缘故，了别极微细执受所缘故。依此建立阿赖耶识所缘转相。转相，就是运转之相的意思。

10. 诸行者。应当了知“极微”虚妄，假立而有。这个内容非常重要。在还没有观察极微虚妄的现观之前，要先从理上知道极微虚妄，非真实有。

五根——内四大，山河大地——外四大，都是物质性的色法。这些色法，肉眼所能见者，是粗色。由慧分析，都是分子、原子、量子等聚合而成，眼不可见者，是细色。继续细分。**假设**物质中存在不生不灭的实体，则此实体是最小的物质，不可再分。这个最小的、不可再分的**假立实体**，就是极微。

为执粗色实有者，佛说极微令其除析，非谓诸色当中实有极微。诸修行人以智慧力，假想于粗色相，渐次除析至不可析处，假说极微。虽此极微犹有方分而不可析，故说极微是色边际。有外道执此四大极微是实是常，能生粗色。所生粗色不越因量，虽是无常而体实有。彼执非理，所以者何？

第一个缘由。所执极微若有方分，则所住处必有上下四方差别。有方分故，必有上下左右差别，便可分析，定非实有，体应非实。若无方分，应不共聚生粗果色。是故极微非有，唯是假立。

第二个缘由。诸极微体无细分故不可分析（分析指拆开来细分），所生粗物亦应是常。然而物质变迁，生来灭去，都不见常。故知极微非有，唯是假立。

第三个缘由。若极微体是实是常，则不应有神通自在变大变小，身穿厚墙、高山、树木、桥梁等事。由此故知极微非有，唯是假立。

第四个缘由。若极微是常、是真实有，则不应有一池清水，鬼、人、天等随业差别，所见、所受、所触各异。由此故知极微非有，唯是假立。

由此定知，自识所变似色等相为所缘缘，见托彼生带彼相故（这里的见，是见分的简称）。然识变时随量大小，顿现一相，非别变作众多极微合成一物。

阿赖耶识行相众多，依据经典十个重点内容陈述如上，学人多读定生胜解。行者应善了知阿赖耶识如是等相，当于静中深入思维内四大色身，外四大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等一切物质现象的刹那生灭变异之相，深入观行探寻物质类的色法及七识心与第八阿赖耶识的关系。这些关系不便明说，留给读者自己思考。于因缘具足时即能证得因陀罗网现观，由是即能现观古大德们常说的^[148]：若人识得心，大地无寸土。观身及物并所住

处，一切皆是藏识所现，如乾闥婆城、如幻、如电、如影、如水中月、如梦所见，一切物质现象皆悉寂灭，都无所有。能观十方微尘国土，合成一界。一切世界、国土界，皆识影现，互相含摄，如因陀罗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世界中有一切世界，一切世界入一世界，光光相辉，无有穷尽。随于譬喻，名此现观为因陀罗网现观，亦名帝网观。得“因陀罗网现观”的回向位菩萨，能现观五根、六尘、七识、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等一切法虚妄。以能少分现观一切诸法无我性、空性故，说此帝网观少分现观一切法真如。

帝网观是**总相上**观一切诸法虚妄，还未能完全合灭七识入于藏识而作现观证得“方便唯识”，更未能入“正观唯识”，是故不名事证通达，未能亲证一真法界，不能称为实证一切法真如。要于加行位做四加行圆满时，入真见道已，尔时乃证一真法界，实证圆成实性一切法真如。担心有的学人误会此修学阶位，在发起此现观时，误以为已证初地之遍行真如，故先说明，避免错会。

问：为何是少分现观一切法真如？

答：一切法包含的内容广大无边，微细难量，唯佛如来乃能

遍观正见，尽其涯底。如诸色法，法性虽同，相貌各异，同称五根形态万千，具名国土各不相同，或大或小、或广或狭、或方或圆、或净或秽、或仰或覆、或粗或细……，差别无量变化万千。心与心所，以及诸心不相应行法，亦复如是，行相变化无有边际，甚多微细，并不是三贤位的帝网观所能细观。三贤位的帝网观，只是**总相上**观诸法虚妄、无我无我所，一切法皆无自性，并不能在别相上观诸法空性、无我性。三贤位的帝网观，还不能圆归八识入于一心，不能现证一心真如，在事证上仍然是八识观一切法，非一心观一切法，是故虽然能在总相上观诸法虚妄，皆一合相，而属于带相观心，亦未除去生灭二相，未能现证一切法真如，只是少分现观一切法真如。

犹如在无云的夏天，清晨时分，太阳虽然没有升出地平线，世间先有微明之相，路上行走的时候一切事物皆可得见。此亦如是，虽然未证一真法界，未证真平等性，以此现观力故，仍然可以少分现观诸法无自性性，故说此时可以少分现观一切法真如，**此据相似**非是正证，应当了知。犹如太阳将出，清晨漫步见到阳光未见太阳，此亦如是，虽未亲证能观少分。亦如人群渐近，其人未至先闻其声。人虽未现在前，而能明辨其人不生偏讹。此亦如是，虽未实证通达而能少分证知其理。

在证得了帝网观以后，仍要常做功夫，任运熟练，以此为基础再做类智相应的观行，安忍不退之后，兼修其他所应修法，通达三贤位的平等空观，并精进体验不懈怠，于福德因缘具足时，起法忍观：有无平等三世一合相，一切法皆一照相；得证十回向位之如梦忍，具备三贤位的法忍功德，于因缘具足时更做加行即入初地。

问：帝网观何阶位证得？

答：随诸行者所遇法缘不同，位次不定，若在三贤位的六回向位时，多会证得此现观。六回向位之前是否证得，余等不能确定。为何判定六回向位时可以得证呢？

如契经说第六回向位菩萨^[149]：佛子。六佛教化力，所谓十二入，外六境到内六根，为识所入处，故名为入。其慧观者，不在内、不在外、不在中间，一切法无自无他故。由此故知，第六回向位时，菩萨行者有其智慧现观，能够现观“外六境、内六根”十二入无我无我所，皆悉虚妄，一切法皆无性。由得此现观故，乃能在熟练之后，现观一切法平等、无自无他，五蕴十八界一切法一合相，进入第七回向位。

契经说第五回向位菩萨，能知“世界、如来，互相涉入”，

得无挂碍。此与因陀罗网现观的前方便相契合，亦是此现观的必备内容之一，由此可知在第六回向位时，得此现观的可能性比较大。

行者精进不已，若于第六回向位证此现观时，现证一切法唯心所现，此时乃能**现证得知**“以心净故，国土净。”欲成就庄严佛土，当净自心。

于是菩萨广行六度，心行平等，常愿一切众生皆得清净善根。此时菩萨能善了知：于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净因，依因发挥取涅槃道。由是发起善摄之心，悉以回向。所谓：善摄色，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受、想、行、识，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王位，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眷属，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资具，随顺坚固一切善根；善摄惠施，随顺坚固一切善根。

问：如梦忍何阶位证得？

答：契经说十回向位菩萨具有十种忍，其中就有：观二谛虚实，一切法无常，名无常忍；一切法空，得无生忍。故知十回向位菩萨必有“现观一切法空”之法忍。菩萨行者得帝网观之时，唯得法智，继续精进修习类智相应的许多内容，亦深观行，任运熟练，通达三贤位的平等空观，即可于因缘具足时，发起如梦忍，觉一相法非有非无、中道无相，一切法如幻、如影、

如梦中事皆一照相，观一切法空。此如梦忍的慧观内涵与契经所记十回向位菩萨所证功德有一致处，故说菩萨行者于三贤位的十回向位时，获得如梦忍。

复次应当了知，十回向位时，菩萨行菩萨道已经经历了第一大阿僧祇劫，所行所学甚为宽广，并非只有如梦忍，如梦忍只是十回向位菩萨所得众多功德之一。

又如《楞伽经》中记载^[150]：大慧！若复诸余沙门婆罗门，见离自性、浮云、火轮、捷闼婆城，无生、幻、焰、水月及梦，内外心现，妄想无始虚伪，不离自心。妄想因缘灭尽，离妄想说所说、观所观，受用建立身之藏识。于识境界，摄受及摄受者不相应。无所有境界，离生住灭，自心起随入分别。

大慧！彼菩萨不久当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无开发方便。大慧！彼一切众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缘，远离内外境界，心外无所见。次第随入无相处，次第随入从地至地三昧境界，解三界如幻，分别观察，当得如幻三昧。

由以上契经中记载可知，此不久就要登地的菩萨行者有法忍观，善观一切法“无生、幻、焰、水月及梦”。是故随于譬喻，把此菩萨摩訶萨所得法忍称为“如梦忍”，当然起其他的名称也可以。既然此菩萨不久当得行于无生第一义谛中道，“次第

随入从地至地三昧境界”，故知此菩萨应该是快要入地的十回向位菩萨，可能已满十回向位智慧功德，只需要在因缘具足的时候做初地入地前的四加行，加行圆满即入初地而行中道第一义谛观。

问：如梦忍，其事如何？

答：如梦忍，其事如下：

菩萨如梦忍，善观世间空，非处非无处，体性恒寂灭。

诸法无来去，如梦不异心，三世诸世间，一切悉如是。

梦体无生灭，亦无有方所，三界悉如是，见者心解脱。

梦不在世间，亦非离世间，此二不分别，得入于忍地。

譬如梦中见，种种诸异相，世间亦如是，与梦无差别。

住于梦定者，了世皆如梦，非同非是异，非一非种种。

众生诸刹业，杂染及清净，如是悉了知，与梦皆平等。

菩萨之所行，及以诸大愿，明了皆如梦，与世亦无别。

了世皆空寂，不坏于世法，譬如梦中见，长短等诸色。

因此了世法，巧知诸法性，于法心无著，是名如梦忍。

依据古大德永明延寿大师记，于如梦忍，随智深浅，所悟不同，有五种层次差别。

(1) 世间凡夫。凡夫所解世间如梦，只知浮生短促，世事

无常，如梦不久。

(2) 声闻证处。但了梦心，生灭无常，苦空无我。

(3) 三贤位菩萨。世间如梦，唯心所现，悟梦不实，彻底唯空。

(4) 地上菩萨。达梦唯心，非空非有。梦中所见故非空，觉后寂然故非有。

(5) 佛世尊。圆证法界。如正梦时，只一念眠心，现善恶百千境界。况瞥起一念心时，具十种法界。因缘果报，重重无尽，历历分明。如《法华经》，梦入铜轮，成佛度生，经无量劫。《华严经》善财登阁，于一念梦定之心，刹那之间，悉见不可思议三世佛事。如古诗云：枕上片时春梦中，行尽江南数千里。

“三观”转进至“三忍”次第表

<p>位次不定 六住可证 世界如幻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寻思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 寻思黑品过失过患，寻思白品功德胜利。 2. 随时间、空间、有情不同，深入寻思。 3. 主要依四圣谛做观行。 4. 主修人空观。熟练后证入“如幻忍”。 	<p>十住位 如幻忍</p>
<p>位次不定 六行可证 阳焰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寻思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 寻思黑品过失过患，寻思白品功德胜利。 2. 随时间、空间、有情不同，深入寻思。 3. 主要依四念处做观行。 4. 主修法空观。熟练后证入“如焰忍”。 	<p>十行位 如焰忍</p>
<p>位次不定 六回向可证 帝网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寻思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 寻思黑品过失过患，寻思白品功德胜利。 2. 随所观境生住异灭差别等与涅槃界作深入比较寻思。 3. 依中道第一义谛做观行。 4. 主修平等空观。熟练后证入“如梦忍”。 	<p>十回向位 如梦忍</p>
<p>补注：“三观”是智慧现观。智慧现观是修行实证的结果，也是后续深入观行的一个平台。观行是有头有尾、有次序、有结论的完整过程。观行的时候不要心急，独一静处，专精思维。以上所列是观行的纲要，供学人参考实践。</p>		

六、真如的事证入门

问：如何事证通达，实证一切法真如？

答：菩萨行者在经历了三贤位的修行历程之后，到达十回向满心位。此时菩萨虽然有如梦忍，能觉一切法唯心所现，知一切法一照相，然而在事证上仍然没有除去相缚，还有空有二相，未能亲证一切法真如。为证真如（圆成实性），达无所得，安住真唯识理，故做**四加行**：暖、顶、忍、世第一法。此四总名“顺决择分”，随顺趣入真实决择分故。又因为近见道故，立“加行”名。

暖、顶、忍、世第一法，依四寻思，四如实智，初后位立。四寻思者：寻思诸法之“名、义、自性、差别”。如实遍知，假有实无，此四离识及识非有，名如实智。诸菩萨由四寻思，于一切法正寻思已，若时获得四如实智，则如实了知一切诸法。尔时一切邪分别执皆悉远离，观一切法，于现法中随顺一切杂染无生观。

名者，谓色、受等。义者，如名身等所诠表得蕴处界等若体、若义，全都名为义。名义相异，故别寻求。“名义”各有自性、差别，二二相同，故合思察。**初二位**（暖、顶）寻思观，**后二位**（忍、世第一法）实智观。

光明智慧简称为“明”。

依明得定，发下品寻思，观所取空，立为暖位。初开始观行，故称“创观”。此暖位中，创观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变，假施设有，实不可得。初获慧日前行相故，得立“明”这个名称。即无漏慧日正名为“明”，此明前相亦名为“明”。此即所获道火前相，故亦名暖。

依明增定，发上品寻思，观所取空，立为顶位。谓此位中，重观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变，假施设有，实不可得。慧日将出，明相转盛，故名明增。寻思位极，故复名顶。

依印顺定，发下品如实智，于所取空，决定印持。于能取空，亦顺乐忍。既无实境，离能取识。宁有实识，离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顺忍时，总立为忍。印前顺后，立“印顺”名。忍境识空，故亦名忍。

依无间定，发上品如实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谓前面上忍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双印。从此无间，必入见道，故立无间名。异生法中，此最胜故，名世第一法。

总结：如是暖顶，依能取识，观所取空。下忍起时，印境空相；中忍转位，于能取识，如境是空，顺乐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双印空相。

粗重，即是烦恼种子。此加行位，未遣相缚，于粗重缚，亦未能断，唯能伏除分别二取。于俱生者及二随眠（即所随逐粗重种子），有漏观心，有所得故，有分别故，未全伏除，全未能灭。

此位菩萨，于安立谛、非安立谛，俱学观察，为引当来二种见故，以及为伏分别二种障故。非安立谛，是正所观，非如二乘唯观安立。菩萨起此暖等善根，虽方便时，通诸静虑，而依**第四静虑**，方得成满加行位功德，触无所得**真如法界**，证一切法真如（即圆成实性），入真见道，断三界分别二障种尽，得入初地入地心中。如《摄大乘论本》中说^[151]：

福德智慧二资粮，菩萨善备无边际；
于法思量善决已，故了义趣唯言类；
若知诸义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
便能现证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
体知离心无别物，由此即会心非有；
智者了达二皆无，等住二无真法界。

从此无间，进入相见道中，发起三心、十六心（依角度不同或称：九品心），重证检验真见道所断烦恼，圆满初地入地心功德。真见道证唯识性（真如），根本智摄；相见道证唯识相（八识），后得智摄；又于前智依止中能断见断烦恼随眠，后智思惟所缘故令彼所断**更不复起**。

七真如简表

流转真如	谓一切行无始世来流转实性
实相真如	谓一切法二空无我所显实性
唯识真如	谓一切法唯识实性
安立真如	谓有漏法苦谛实性
邪行真如	谓业烦恼集谛实性
清净真如	谓善无为灭谛实性
正行真如	谓诸有为无漏善法道谛实性

流转真如、实相真如、唯识真如，是非安立谛。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清净真如、正行真如，是安立谛。

问：为什么要修学非安立谛呢？

答：非安立谛，即是真如。若离非安立谛，行者不能证得二种解脱，谓于相缚及粗重缚。相缚者，谓心的相分缚于见分。相分本身无所谓缚与不缚，犹如瓦石。然而心有染污，故有执取。所以见分会执取相分。表现出来的结果就是相分缚住了见分，简称相缚，比如有的人见到精美瓦石、玉器心生贪著。故窥基大师言^[152]：相缚者，谓于境相不能了达如幻事等。粗重缚者，即是无明烦恼的种子随眠。

问：为何会如此呢？

答：安立谛，就是四圣谛。如果行者只是观行于安立谛，彼一切观行中皆行有相。观行中有相故，于诸相缚不得解脱。于诸相缚不解脱故，于粗重缚亦不解脱。如若行者依于非安立谛而作观行，则不行于相。不行于相故，于诸相缚便得解脱。于诸相缚得解脱故，于粗重缚亦得解脱。

问：若唯修证非安立谛，于一切缚解脱清净。为什么还要修学安立谛呢？

答：因为修学安立谛，能够增长智慧，令心善巧，可令福慧资粮及方便道等俱得清净。复次，为了获得大乘六现观，实证大乘胜义，必须修学非安立谛与安立谛。现观，谓于内现观法已，于诸法中非不现见，非缘他智。大乘六现观：思现观、信现观、戒现观、现观智谛现观、现观边智谛现观、究竟现观。

六现观是按照修行证果的次序排列的。要先有了思现观，才能获得信现观；获得了信现观之后，才能获得戒现观，依次类推。

大乘“现观智谛现观”，以缘**非安立谛**境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为自性，是故要具大乘“现观智谛现观”而入地，应当修学非安立谛。

大乘“现观边智谛现观”，以缘**安立谛**境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为自性。是故要具大乘“现观边智谛现观”，应当修学大乘安立谛。

初地入地心是**见道位**，此见道位包含两个事情：真见道与相见道，两个事情都完成了，方得圆满见道位功德而入**修道位**。圆满初地入地功德已，进入菩萨修道位中。从此以后，地地增上，最后成佛之时圆证一切法真如、清净法界，于一切法而得自在。

第四章 总结与回顾



真如的分类有多种，对大乘法的修证而言，最重要、最基础的是第一种：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真如，即一真法界，常简称为真如，此是真心。如何证得二空，通达一切法真如理圆成实性，明见真心呢？我们既然要行古佛之道、明先人之理，就应当依据经典教导、古德所行，不可急功近利，应当稳中取胜，一步一个脚印，如此事必能成。

先学后证，事之常态。要先明理，后成其事。

以理导行，以行证理。解行相应，得证菩提。

《菩提达磨大师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观》中记^[153]：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种。一是理入，二是行入。

理上契入，名理入。事上契入，名行入。

理入，有深有浅、有广有狭。行入，亦有如是深浅差别。如是依修行人于“一切法真如理”所入深浅不同，建立三贤位修学次第差别。

理入，就是道理上明了与信受，可得**理证**。谓藉教悟宗，深信一切有情同一真性，但为客尘妄想所覆不能证得。若舍妄归真凝住壁观，无自无他、凡圣等一坚住不移，一切诸法平等寂灭无有生相，更不随于文教。此即与理冥符无有分别，寂然无为名之理入；理上证真，故称理证。

行入，就是在事上契入与实证，需要**事证**。广说有四行，其余诸行悉入此中。何等为四：一报冤行，二随缘行，三无所求行，四称法行。前面的两个，报冤行与随缘行，属于众生忍。后面的两个，无所求行与称法行，属于法忍。无所求行顺于解脱道，称法行顺于佛菩提道。**具足**四行，方名大乘行入入门，是故行入，要在理入的基础上有所实证；事上证真，故名事证。

一报冤行。谓修道行人若受苦时当自念言：我从往昔无数劫中，弃本从未流浪诸有，多起冤憎违害无限，今虽无犯然而是我宿殃恶业果熟，非天非人所能见与。如是念已，甘心忍受都无冤诉。经云^[154]：逢苦不忧。何以故？解了故。此心生时与理相应，体冤进道故，称为：报冤行。

二随缘行。众生无我，皆随业流转，苦乐之受，皆从缘生。若得胜报荣誉等事，是我过去宿因所感今方得之，缘尽还无何喜之有。犹如始皇富贵天下，一朝死后一切皆失，万般带不去，唯有业随身。得失从缘，心无增减，喜风不动，冥顺于道，是故称为：随缘行。

三无所求行。世人长迷处处贪求，智者悟真理将俗反。安心无为形随运转，万有皆空无所愿乐。无常大鬼常相随逐，三界无安犹如火宅，有身皆苦谁得而安。了达于此，故舍诸有，寂

灭为乐，息想无求。经云^[155]：大力自在乐，彼则无所求，若有求欲者，是苦非为乐。判知无求顺于道行，故称为：无所求行。

四称法行。性净之理目之为法，此理众相斯空、无染无著、无此无彼。经云^[156]：一切法无生，一切法无灭，若能如是解，诸佛常现前。智者若能信解此理，应当称法而行。法体无愷，于身命财常行惠施心无吝惜。达解三空不倚不着，称化众生而不取相。此为自行，复能利他，亦能庄严菩提之道。布施既尔，余五亦然。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无所住，是为：称法行。

理入信受正解，称为理证。行入通达亲证，称为事证。

真如的入门分为理证与事证。由理入事，因理明事。要先在理上正确理解真如的义涵，然后才能事上真正切入实证真如。慧观胜解，现观亲证。

《佛地经论》中记^[157]：清净法界者，谓离一切烦恼所知客尘障垢，一切有为无为等法无倒实性，一切圣法生长依因，一切如来真实自体，无始时来自性清净，……唯是清净圣智所证，二空无我所显真如，为其自性。诸圣分证诸佛圆证。

无著菩萨在《摄大乘论本》中亦说^[158]：大乘法相等所生起；**胜解行地**，见道，修道，究竟道中。于一切法唯有识性。**随闻胜解故**。如理通达故。治一切障故。离一切障故。

由此故知，真如清净法界，即真心的事证，在初地入地时入门，在佛地圆满。胜解行地，就是三贤位。三贤位时，随闻胜解，虽然未能事证，但是可以理证。如世亲菩萨说^[159]：或有即于胜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听闻一切诸法唯有识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

亦如《大般若经》中记^[160]：世尊！一切法真如甚深谁能信解？唯有不退位菩萨摩訶萨，及具正见漏尽阿罗汉，闻佛说此甚深真如能生信解，如来为彼依自所证真如之相显示分别。

菩萨有二：一、退位，二、不退位。不退位菩萨，即三贤位中第七住（即不退住）以后的一切菩萨。如《菩萨瓔珞本业经》中说^[161]：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为退分。由此故知，三贤位第七住以后不会退转；常住不退故，名不退住。信解就是信受正解。七住菩萨于一切法真如理能够如如实信解，理证入门。

禅宗开悟明心，破参顿悟，契入一心实相，即是理证入门。一心者，谓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实相者，即真如之相，也就是真心之相。真如无相离一切相，言语道断，亲证自知，故称入不二门。理证以信解为主，并非全无事上的亲证。一心必须信解，实相必须亲证。

真如之体，是实相真如，一真法界。清净本体一真法界，要通达二空真如方得亲证，是故二空真如称为“证得胜义”。由证二空真如，得证一真法界故，窥基大师说^[162]：令达二空证真心。亦有古德讲^[163]：了人法二空，真心自现。

二空真如，即是生空真如（也称人空真如）、法空真如。

生空真如，断烦恼障证得。法空真如，断所知障证得。

生空真如，要断我执。法空真如，要断法执。

我执有两种，谓：俱生我执、分别我执。

法执有两种，谓：俱生法执、分别法执。

分别我执，在证解脱道初果的时候断尽。

分别法执，在大乘法中初地入地时断尽。

如经论中记分别法执^[164]：入初地时，观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灭。是故，在事上证得二空真如，亲证圆成实性一真法界，要在菩萨初地入地之时。

从理证入门，到事证入门，即是三贤位的修学增上过程，历经住位、行位、回向位。所以，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三贤位的修学内容与历程，余等随自修学经历与经论记载，总结了“三观三忍”的修学次第。

当然，菩萨行道各有千秋，并不是说每一个三贤位的菩萨都

要按照三观三忍去做，更不是三贤位所需要掌握的内容就只有三观三忍。“三观三忍”修学内涵与次第的归纳总结，是给大家提供一个努力和实践的参考。

问：本文中“三观三忍”的判教，还有哪些其他经典依据？

答：本文中“三观三忍”的修证内涵与次第，参考的经典文献众多，经过纵横比较，结合古大德之判教，以及历史上诸多大德的修证体会，整理编辑而得。除了文中前面提到过的依据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经典依据。略举几处，摘录如下：

《佛说如来兴显经卷第四》^[165]：菩萨大士逮得法忍有十事，以能具足于法忍者则无阴盖，便致一切法忍之地，于诸佛法而无挂碍。何谓为十？一、达音响，二、柔顺行，三、不起法忍，四曰、**喻幻**，五曰、**野马**，六曰、**若梦**，七曰、呼响，八曰、若影，九曰、如化，十曰、如空，是为菩萨逮十法忍。

《华严经十忍品》^[166]：菩萨摩訶萨有十种忍。若得此忍，则得到于一切菩萨无碍忍地，一切佛法无碍无尽。何者为十？所谓：音声忍、顺忍、无生法忍、**如幻忍**、**如焰忍**、**如梦忍**、如响忍、如影忍、如化忍、如空忍。此十种忍，三世诸佛已说、今说、当说。

喻幻，即是“幻喻法忍”，内容与“如幻忍”相同，只是翻译上有差别。野马，即是“野马法忍”，内容与如焰忍相同。若梦，即是“若梦法忍”，内容与如梦忍相同。忍谓忍解印可，即智照观达。此十忍之名，前三约法，后七就喻。《佛说如来兴显经》与《华严经》所记载的菩萨摩訶萨十忍内容相同，此是本文判教顺序的重要参考依据。

《大乘义章》^[167]：**如幻忍者**。观一切法皆悉如幻，一备一切一切成一，因缘虚集无有定性，名如幻忍。**如炎忍者**。菩萨觉悟一切世间如热时炎，诳相虚集无有真实，无定方处，名如炎忍。**如梦忍者**。菩萨解知一切世间如梦所见，非有非无，不坏不着，名如梦忍。

《摄大乘论》^[168]：如是余者作是意。云何无此义，现境界成？为彼除疑回义，故说为**如幻**。云何无义诸心心数顺义成？回疑义说**如焰喻**。云何无此无义而受爱不爱事？回彼疑义故说**如梦**。

此是本文判定“三观三忍”顺序的主要经典依据。

世界如幻观、如幻忍，总相上观六尘境界虚妄性、空性。

阳焰观、如焰忍，总相上观诸心心所法虚妄性、空性。

帝网观、如梦忍，总相上观一切世间诸行诸事虚妄性、空性。

从修证的难度来看，六尘虚妄较容易发现和亲证，七识虚妄的证知要困难一些，五根四大虚妄的证解则比较困难，所以也比较符合三贤位由浅入深的修证历程。

1. 本文对世界如幻观（有人称之为：如幻观），判定的是：位次不定，六住可证。依据的经典主要是《华严经》《大乘法苑义林章》《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多经疏》《菩萨瓔珞本业经》。依据经典记载，以及自身与周围学人的经历，判定在三贤位的六住位时，可以证得世界如幻观；并且证此现观时只有法智，并非坚固不退，还要继续做功夫整理和熟练，然后发起并圆满类智，以及修学其他相关法义，才能得忍不复退转。由此根据经典记载的内容判定在十住位得如幻忍。

如幻忍的名称是随譬喻而命名，方便记忆，便于勘定阶位，且如幻忍的获得，并非只是通达、熟练世界如幻观。《华严经十忍品》所记载的“菩萨十忍”也有如幻忍，但没有讲到固定的阶位，所以暂且认为：如幻忍的层次有高有低，此时是最初发起如幻忍，为后面的更高层次修证打下基础。

2. 本文对阳焰观，判定的是：位次不定，六行位可证。依据的经典主要是《华严经》《大乘义章》《仁王经》《菩萨瓔珞本业经》。依据经典记载，判定在三贤位的六行位时，可能会

证得阳焰观。此阳焰观的起名，也是随譬喻而命名。至于在六行位之前是否得证，余等亦不能确定。所说的六行位得证，只是供大家参考，并非定论。证此现观时只有法智，也非任运熟练坚固不退，还要继续整理做功夫，然后具足类智，以及修学其他相关法义，才能得忍不复退转。由此根据经典记载的内容判定在十行位得如焰忍。

如焰忍的名称是随譬喻而命名，方便记忆，便于勘定阶位。《华严经十忍品》所记载的“菩萨十忍”也有如焰忍，但没有讲到固定的阶位，所以暂且认为：如焰忍的层次有高有低，此时是最初发起如焰忍，为后面的更高层次修证打下基础。

3. 回向位菩萨要修习平等空观，观一切法“一观相一照相”。此时的现观要照破物质虚妄、世界国土虚妄，一切法唯心所现。一观相者，法皆平等无有高下，平等观故；一合相者，唯心所现，无别见故。一照相者，以无所得慧照见法界一相，真实观故。于一切法，一时顿入内外人法二空观，是名**平等空观**（也称俱空观）。要得此平等空观，需要有“因陀罗网现观”或者其他照见物质虚妄的现观，现观法界平等，唯心所现，一切法自心现量。

本文对帝网观，判定的是：位次不定，六回向位可证。依据

的经典主要是《华严经》《仁王经》《菩萨璎珞本业经》。依据经典记载，判定在三贤位的第六回向位时，可能会证得帝网观。此帝网观的名称，是随譬喻以及古大德们的记载而命名。至于在第六回向位之前是否得证，余等亦不能确定。所说的第六回向位得证，只是供大家参考，并非定论。并且证此现观时只有法智，也非“任运、熟练自在”，还要继续整理做功夫，然后具足类智，以及修学其他相关法义，才能得忍智慧通透。由此根据经典记载的内容判定在十回向位得如梦忍。

如梦忍的名称是随譬喻而命名，方便记忆，便于勘定阶位。《华严经十忍品》所记载的“菩萨十忍”也有如梦忍，但没有讲到固定的阶位，而且也有古大德说如梦忍的层次有高有低，因此可以认为：此时发起的如梦忍，是属于大乘的如梦忍，是后面更高层次修证的基础。

结束语：无论如何，必须要有照破物质虚妄的现观，否则不可能现观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一合相，更不可能尽观国土世间一照相，觉一切法第一义谛中道无相，然后以“无得一相真实观，一照相入初地道”。一切行者都应当善自护念、善自拣择，莫要心高气傲、不听劝阻未证言证，在还没有熟练三贤位的法义之前，就自认为已经登地，是初地乃至二地、三地菩萨。否则

只会自误误人，一无所得终老一生。

若能现观物质虚妄，则能知以前不知道的许多事情。从现代人的角度讲，能少分得知宇宙时空的真相。在没能现观物质虚妄之前，对宇宙时空的认识，始终是不正确的。虽然这个事情可能有人难以接受，但却是事实。即使有了阳焰观，也仍然不能正知，但是可以在正确的引导下想象一下。至于其他没有现观的学人，即使讲出来了，也是很难理解和想象的。

若能现观物质虚妄，则能知第八阿赖耶识如何持身运作。大家都知道是阿赖耶识在持身行住坐卧，却都不知道阿赖耶识具体做了什么，身体才会动，乃至连简单的抬手这个事情，都不知道其中的道理。若能现观物质虚妄，则能了知其中的道理缘由。

若能现观物质虚妄，则能知世间境界差别之相。随业力故，同在一处所见、所受各不相同。比如一池水，鬼见是脓血，人见是水，天人见是琉璃。此中缘由如何，若无现观，只能想象。若能现观物质虚妄，则能了知其中的道理缘由。

随着修行的不断深入，所知、所学、所证越来越宽广，对世间真相了解的越来越清楚，对正法的修学意愿就会越来越强烈。这样增上的过程，正是意乐清净的过程，也是意乐增上的过程。

所以意乐清净是从法上的实证中来，从真相中来，从实践中来。

以前是对世间法的意乐偏多，出世间的意乐较少，有时候只是好奇，了解一下而已，没有想去实证，意乐并不坚固。随着修学的不断提高，对世间法的意乐淡薄了，不乐世间法，乐出世间法，乐实相法，乐解脱法，乐清净法，乐自在法，乐寂静法，乐平等法，乐不可思议法……。

意乐清净不是说出来的，是实践出来的，是在如实修学中发芽生长的，是在护念众生中不断增上的。随着法界实相的证知，才能真正了解到佛陀的伟大，正法的可贵，三宝的殊胜。云何意乐清净？谓为解脱、实相修行梵行，不为生天、享受富贵。意乐清净，谓于佛宝、法宝、僧宝等远离疑惑，不怖世事谓作吉祥。圣教法中的意乐，是我们修行得以增上、实证的基础，是故也称：增上意乐。当知此中，“净信为先、择法为先，于诸佛法所有胜解，印解决定”，是名菩萨增上意乐。在三贤位的早期，增上意乐多不清净，初地以后增上意乐一切清净。

胜义谛有二相。云何二相？谓以**无生相故**，显示如来法身清净相续体；复以**无尽相故**，示现如来色身相好相续体。若诸菩萨明了如来法身清净体已，复明色身相好显现体已，菩萨即知法界解脱法门，见未曾见心生欢喜，增上意乐清净。此是菩萨

得第一地：欢喜地，亦称净胜意乐地。

由四加行入极喜地中已，胜解行地（即三贤位）中所说诸不净法皆无所有，与彼相违所有一切白品诸法皆悉显现。由诸菩萨成就此故，转得名为：净胜意乐。

胜解行地菩萨转时，虽有少分软、中、上品方便展转清净胜解，而未得名净胜意乐。何以故？由此胜解，为彼多种诸随烦恼染污而转。极欢喜地菩萨住时一切胜解，诸随烦恼皆悉永断，离随烦恼净胜解转，是故初地亦称为：净胜意乐地。

三贤位行者莫生忧念，懈怠之时当勤自勉，精进不已断诸放逸，必证圣果微妙菩提。

贪嗔罗刹无明业，刹那造罪殃无间；
着相修得百千福，先乐后苦不离苦；
烦恼为因苦为果，烦恼若尽菩提果；
无所得中无罪福，无为法中得解脱。

祈愿：

世间一切有情众生，色身康泰常修正法，
戒行清净禅定具足，光明慧辩早成佛道。

后 记

诸法本无假名生，已有还无假名灭；
不空有法假名住，刹那不同假名异；
生住异灭本来空，诸法无生性无别；
法既无生必无相，无相之相名实相。
大乘明心证实相，亦须正解真如心；
实相非相非一相，亦非自相非他相；
不可名言绝演说，唯证相应无所取。
真如即心心实相，一心真如离于念；
真如心恒不变异，净法遍圆离言说；
真如即空如来藏，不空即名赖耶识；
如是一心开二门，心真如与生灭门；
如是二门不相杂，皆各总摄一切法。
心真如者是本体，真如平等无增减；
心生灭者是相用，示展无量功德性；
如是各摄一切法，亦复不杂不相离。
真如即是净法界，自性法身法身佛；
赖耶转净名镜智，依此现起报化身；
辩才总持无碍解，无边方便度有情。

附录：大乘入门修学次第表

第一阶段

1. 修净业三福，读诵经典，培养佛法基础正知见。
2. 老实念佛，无事静坐，培养定力。
3. 熟悉四圣谛八正道等解脱道内容，读诵大乘经典。
4. 深入观行实证“八忍地”，断三缚结。

第二阶段

1. 深入大乘第一义谛经典，培养般若正理正知见。
2. 老实念佛，无事静坐，坚固定力。
3. 熟悉三贤位法义，了解佛菩提道修学的内涵与次第。
4. 深入观行正解“三德密藏”，明心及实证世界如幻观。

第三阶段

1. 熟读《唯识三十颂》等，培养法相唯识正知见。
2. 老实念佛，无事静坐，起禅定力。
3. 了解菩萨修学初地至十地内容，熟练掌握三相四句五法等，解悟乃至透过牢关。
4. 深入观行契入“八识二无我”，通达十回向位如梦忍。

备注：本修学次第表的重点在三贤位，地上内容唯做了解。

参考文献

第一章

1. 《金刚三昧经》卷上，《乾隆大藏经》第45册425部，第296页。
2. 《摄大乘论释》卷十六，《乾隆大藏经》第82册1165部，第767页。
3. CBETA 2023.Q1, T07, no. 220, p. 556a11-15.
4. CBETA 2023.Q1, T48, no. 2016, p. 612b2-3.
5. 《大乘起信论》四百二十九卷，《乾隆大藏经》第88册1243部，第649页。
6.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四十六，《乾隆大藏经》第2册1部，第273页。
7. 《成唯识论》卷九，《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18-619页。
8. 《瑜伽师地论》卷七三，《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801页。
9. 《解深密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39册243部，第82-83页。
10. CBETA 2023.Q1, T31, no. 1605, p. 666a25-b2.
11. 《瑜伽师地论》卷七六，《乾隆大藏经》第82册1164部，第25页。
12. 《瑜伽师地论》卷七八，《乾隆大藏经》第82册1164部，第62-63页。
13. 《显扬圣教论》卷四，《乾隆大藏经》第83册1171部，第618页。
14. 《佛地经论》卷七，《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88部，第448页。

15. 《中论》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84 册 1173 部，第 304 页.
16. 《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131 册 1547 部，第 133 页.
17. CBETA 2023.Q1, T17, no. 761, p. 627a8-9.
18. 《佛地经论》卷六，《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444 页.
19. CBETA 2024.R1, T85, no. 2804, p. 964c4-5.
20. CBETA 2023.Q1, T44, no. 1836, p. 47b6-8.
21. 《宗镜录》卷二十五，《乾隆大藏经》第 142 册 1595 部，第 201 页.
22. 《瑜伽师地论》卷五一，《乾隆大藏经》第 81 册 1164 部，第 448 页.
23. 《成唯识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19 页.
24. 《显扬圣教论》卷十七，《乾隆大藏经》第 84 册 1171 部，第 12 页.
25. 《摄大乘论释》卷三十一，《乾隆大藏经》第 83 册 1165 部，第 164-165 页.
26. 《大乘入楞伽经》卷六，《乾隆大藏经》第 36 册 173 部，第 524 页.
27. 《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一，《乾隆大藏经》第 81 册 1164 部，第 452 页.
28. 《决定藏论》卷上，《乾隆大藏经》第 88 册 1229 部，第 149 页.
29. CBETA 2023.Q1, T34, no. 1723, p. 710b17-18.
30. 《佛地经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386 页.
31. 《佛地经论》卷二，《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374 页.

32. 《成唯识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22 页.
33. 《瑜伽师地论》卷八十，《乾隆大藏经》第 82 册 1164 部，第 105 页.
34. 《佛地经论》卷五，《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417 页.
35. 《成唯识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23 页.
36. 《成唯识论》卷五，《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52 页.
37. 《十八空论》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85 册 1180 部，第 549 页.
38. 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316a21-22.
39. 《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一，《乾隆大藏经》第 81 册 1164 部，第 448 页.
40. 《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638-639 页.
41. 《瑜伽师地论》卷三十八，《乾隆大藏经》第 81 册 1164 部，第 223 页.
42. 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390b18-19.
43. CBETA 2023.Q1, T32, no. 1666, p. 576a11-13.
44. 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596b20-22.
45. 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548b7-8.
46. 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548b28-29.
47. CBETA 2023.Q1, T32, no. 1666, p. 579a12-17.
48. CBETA 2023.Q1, T45, no. 1864, p. 465b10-18.

49. CBETA 2023. Q1, T06, no. 220, p. 558b8-18.
50. CBETA 2023. Q1, T06, no. 220, p. 558b18-26.
51. CBETA 2023. Q1, T07, no. 220, p. 964b19-24.
52. CBETA 2023. Q1, T43, no. 1830, p. 308a16-18.
53. CBETA 2023. Q1, T44, no. 1836, p. 52a15-18.
54.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25c12-15.
55. CBETA 2023. Q1, T30, no. 1579, p. 581c15-17.
56. CBETA 2023. Q1, T38, no. 1782, p. 1083a28-b1.
57. CBETA 2023. Q1, T43, no. 1831, p. 613a8-10.

第二章

58. CBETA 2023. Q1, T30, no. 1579, p. 713c25-27.
59. CBETA 2023. Q1, T17, no. 761, p. 622a7-10.
60. CBETA 2023. Q1, T16, no. 676, p. 692a11-15.
61. CBETA 2023. Q1, T08, no. 261, p. 914a12-19.
62. CBETA 2023. Q1, T16, no. 671, pp. 557c29-558a1.
63. CBETA 2023. Q1, T30, no. 1579, p. 719c26-27.
64.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46b18-19.
65. CBETA 2023. Q1, T07, no. 220, p. 273b22-27.

66.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23a1-3.
67. CBETA 2023. Q1, T43, no. 1830, p. 276c12-13.
68.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05b8-26.
69. CBETA 2024. R1, T32, no. 1667, p. 585b7-10.
70. CBETA 2023. Q1, T32, no. 1667, p. 584c7-12.
71. CBETA 2023. Q1, T17, no. 839, p. 907a4-10.
72. CBETA 2023. Q1, T17, no. 839, p. 907c4-7.
73. CBETA 2023. Q1, T43, no. 1831, p. 617a10-11.
74. CBETA 2023. Q1, T16, no. 672, p. 598a3-5.
75. CBETA 2023. Q1, T48, no. 2008, p. 347c28-29.
76. CBETA 2023. Q1, T48, no. 2008, p. 348c10-14.
77. CBETA 2023. Q1, T48, no. 2008, p. 351a12-15.
78. CBETA 2023. Q1, T16, no. 668, p. 467b25-29.
79.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556b16-21.
80.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417c20-22.
81. CBETA 2023. Q1, T47, no. 1997, p. 776b1-6.
82. CBETA 2023. Q1, X62, no. 1182, p. 338b14-17 // R109, p. 764a2-5
// Z 2:14, p. 382c2-5.
83.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p. 865c26-866a3.

84. CBETA 2023. Q1, T45, no. 1861, p. 260b27-28.
85. CBETA 2023. Q1, T17, no. 839, p. 907b27-c9.
86. CBETA 2023. Q1, T17, no. 839, p. 907c10-13.
87. CBETA 2023. Q1, T42, no. 1828, p. 318a17-18.
88. CBETA 2023. Q1, T45, no. 1861, p. 282c24-25.
89.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7, p. 62c18-19.
90. CBETA 2023. Q1, T16, no. 668, p. 467b25-29.
91.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13c25-28.
92. CBETA 2023. Q1, T16, no. 680, p. 721a1-3.
93.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435b15-17.
94. CBETA 2024. R1, T30, no. 1579, p. 345a13-16.
95. CBETA 2024. R1, T43, no. 1831, p. 613a17.
96. CBETA 2023. Q1, T32, no. 1666, p. 579a12-20.
97. CBETA 2023. Q1, T32, no. 1666, p. 576b7-9.
98.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430b27-c2.
99.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745c13-16.
100. CBETA 2023. Q1, T32, no. 1667, p. 585a4-5.
101.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51a12-16.
102.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434c14.

103. CBETA 2023. Q1, T02, no. 120, p. 540a4-5.
104. CBETA 2023. Q1, T38, no. 1782, p. 1088a8-11.
105.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425b12-13.
106. CBETA 2023. Q1, T16, no. 672, p. 619c1-4.
107. CBETA 2023. Q1, T08, no. 240, p. 777c9-10.
108. CBETA 2023. Q1, T31, no. 1610, p. 795c24-25.
109.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22c27-28.
110.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298a6-8.
111. 《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45-646页。
112. CBETA 2023. Q1, T07, no. 220, p. 937c17-24.
113. CBETA 2023. Q1, T16, no. 672, p. 600b3-13.
114. CBETA 2023. Q1, T12, no. 357, p. 247c2-12.
115. CBETA 2023. Q1, T07, no. 220, p. 937c17-21.
116. CBETA 2023. Q1, T17, no. 839, p. 907c4-7.
117. CBETA 2023. Q1, T32, no. 1667, p. 584c10-12.
118. CBETA 2023. Q1, X01, no. 27, p. 442c24 // R87, p. 654a3 // Z 1:87, p. 327c3.

第三章

119. CBETA 2023. Q1, T51, no. 2076, p. 458b21-22.
120. CBETA 2023. Q1, T09, no. 273, p. 369c7.
121.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4, p. 142b14-17.
122.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7, p. 349c23-25.
123.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50a4-7.
124.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7b9-10.
125. CBETA 2023. Q1, T10, no. 279, p. 105a27-b8.
126. CBETA 2023. Q1, T10, no. 279, p. 162a25-b4.
127. CBETA 2024. R1, T19, no. 945, p. 155a8-9.
128.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7b12-13.
129.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7b14-17.
130. CBETA 2023. Q1, T16, no. 675, pp. 678c29-679a6.
131.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919c19.
132. CBETA 2023. Q1, T51, no. 2076, p. 205b27-28.
133. CBETA 2023. Q1, T48, no. 2008, p. 349a19-21.
134. CBETA 2023. Q1, X82, no. 1571, p. 708c21-23 // R142, p. 182a18-2
// Z 2B:15, p. 91c18-2.
135. CBETA 2023. Q1, T33, no. 1709, p. 496b6-8.

136. CBETA 2023. Q1, T10, no. 279, p. 85a7-11.
137. CBETA 2023. Q1, T44, no. 1851, p. 747a10-12.
138.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3b21-23.
139.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10c9-11.
140. CBETA 2023. Q1, T45, no. 1864, p. 450a17-19.
141.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7b22-23.
142. CBETA 2023. Q1, T44, no. 1851, p. 747b28.
143. CBETA 2023. Q1, T08, no. 246, p. 841b19-21.
144.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21c7-9.
145. CBETA 2023. Q1, T45, no. 1876, p. 640b27-c3.
146. CBETA 2023. Q1, T10, no. 279, p. 166c19-23.
147. CBETA 2023. Q1, T35, no. 1733, p. 347b23-27.
148. CBETA 2023. Q1, T51, no. 2076, p. 465a26.
149.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4b4-6.
150. CBETA 2023. Q1, T16, no. 670, p. 483c11-22.
151.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4, p. 143c11-16.
152.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25c14-15.

第四章

153. CBETA 2024. R1, X63, no. 1217, p. 1a20-21 // R110, p. 807a14-15
// Z 2:15, p. 404a14-15.

154. CBETA 2023. Q1, T17, no. 790, p. 730a8.

155. CBETA 2023. Q1, T02, no. 99, p. 356b25-26.

156. CBETA 2023. Q1, T09, no. 278, p. 442b12-13.

157.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02a3-11.

158.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4, p. 142b14-17.

159.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7, p. 349c23-25.

160. CBETA 2023. Q1, T06, no. 220, p. 558b22-26.

161. CBETA 2023. Q1, T24, no. 1485, p. 1014c4-5.

162. CBETA 2023. Q1, T43, no. 1831, p. 617a11.

163. CBETA 2023. Q1, T48, no. 2016, p. 557b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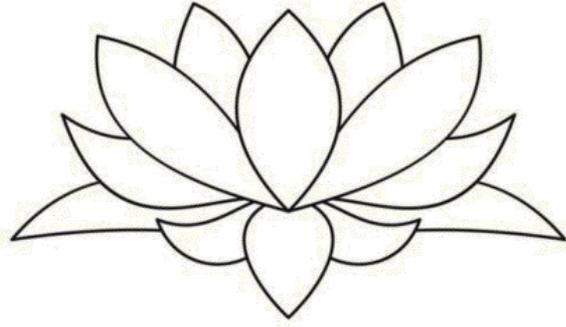
164. CBETA 2023. Q1, T31, no. 1585, p. 7a11-12.

165. CBETA 2023. Q1, T10, no. 291, p. 614b15-21.

166. CBETA 2024. R1, T10, no. 279, p. 232b6-11.

167. CBETA 2023. Q1, T44, no. 1851, p. 745a23-28.

168. CBETA 2023. Q1, T31, no. 1592, p. 102c24-28.



诸行无常， 是生灭法；
生灭灭已， 寂灭为乐。